

收稿日期：2018年07月30日

修訂日期：2018年09月28日

接受日期：2019年06月23日

DOI: 10.6154/JBP.2021.23.003

反思與探索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的鄉村研究^{1*}

Reflect and Explore Rural Studies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黃仁志^{2**}

Jen-Chih Huang

張聖琳^{3***}

Shenglin Elijah Chang

1 * 本研究係以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助學金補助研究報告「台大城鄉的鄉村傳奇－探索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鄉村研究」為基礎，執行期間為：2012年11月至2013年8月。研究計畫提案人為張聖琳教授，並由黃仁志負責研究執行。本文除改寫該研究報告，並增補對建城所鄉村研究的演變概況、2013年至2017年間的建城所內與鄉村研究相關之學位論文的引介與評論，和對鄉村研究課程構想等討論，期以能作為建城所未來發展鄉村研究課程之參考架構。

2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hjcrdf@gmail.com

3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henglin@ntu.edu.tw

摘要

本研究主要藉由回顧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簡稱建城所）的學位論文，探討建城所學生從事「鄉村研究」的主題和特質，以及未來擴展鄉村規劃研究之需求。為理解建城所在鄉村研究方面的圖像，本文先概述建城所在鄉村研究領域的變遷脈絡，再針對其與臺灣鄉村研究相關的學位論文予以分析歸納。

研究結果指出，從成立脈絡來看，建城所創始之初即以「城市」作為主要研究場域，因而在研究觀點和課程設計上都有明顯的城市傾向，「鄉村研究」則隱身於「區域發展問題」之中，成為模糊的研究領域。而建城所的鄉村研究多來自研究者的「計畫參與」或「生命經驗」，並以特定的方法論作為開展鄉村研究的切入點，大抵呈現「宏觀尺度的批判、個案脈絡的爬梳、生命經驗的反思」等特質，並逐漸收斂出七項重要的研究主題。

本文最後討論建城所既有鄉村研究之優缺和不足之處，並構思未來發展新鄉村規劃教育課程的可能架構。在當前全球農鄉議題風起雲湧，以及國內新國土計畫和地方創生政策積極推動之際，未來的鄉村發展與規劃教育課程，須結合基礎理論、專題研討，和案例實習，方能培養學生從事新鄉村規劃工作的整合和創新實踐能力。

關鍵詞：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鄉村發展、臺灣鄉村研究、鄉村規劃教育、新鄉村主義

Abstract

Our article reviews the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of the rural planning field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BP in short) and suggests future direction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he rural planning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 Taiwan. Ever since it first founded in 1976, the BP planning curricula and pedagogy established to form the perspectives of urban-centric mindsets. During that time, the Taiwanese society has been experiencing with the era of rapid urban urbanization between the 1970s and 1980s. Rural studies, however, submerged under the regional and city development spheres with only ambiguous roles. Notwithstanding, more or fewer postgraduates have been engaging in rur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as their commitments and providi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based perspectives.

This article, we first analyze the context influencing rural studies in BP that motivate and incubate BP rural studies. Secondly, based on our analysis, we conceptualize the dissertations of Taiwan rural studies in BP into seven topics to unearth the methodological and analytic features of how students doing rural studies in BP. In conclusion, we propose a pedagogical framework that integrates intellectual texts with practical workshops to nourish new ruralism planning training in BP.

Keywords: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Rural development, Rural planning training, Taiwan rural studies, New ruralism

一、前言：反思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育中的都市傾向 (Urban Bias)

本文藉由回顧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以下簡稱建城所）的學位論文為主軸，討論建城所的「鄉村研究」，如何隨著社會情勢改變和師資結構變化，在以都市計劃與都市社會學為核心的學院教育中浮現與演化？面對全球城鄉發展急速失衡的危機，當前「鄉村發展與規劃研究」的教育定位與方向又將走向何處？

1976年，在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工程乙組下成立的「都市計劃研究室」（以下簡稱都計室），是1988年獨立為「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前身。從成立脈絡和名稱定位來看，建城所創始之初即以「都市」作為主要研究場域，並因經濟合作委員會都市建設和住宅計畫小組對國內人才和業務協助之需求，以及1974年《區域計畫法》發佈施行之後亟需縣市發展策略之協助等現實條件，加上創始成員對教育體系照搬國外經驗的反省，因而提出以「都市計畫政策」為主題，以推動「專業的通才教育」為目標的研究教學理念。都計室成立之初的自我期許，是希望以上述原則提升國內都市計畫的研究和實務能量，克服發展中國家常見的知識片斷化和專業技能工具化之問題，進而協助與督促公部門提出具有反思和前瞻性的空間規劃政策（夏鑄九，2011：19）。

反映在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上，則是以整合「建築、城市規劃、地景規劃」三者作為主要的課程教學領域，並以強調團隊合作和實際案例的實習課程，搭配極少數的必修課和具彈性的選修課組合，賦予學生自我學習的空間，但授課教師的研究專長仍相當程度地決定教學課程內容和研究領域（夏鑄九，2011：19-20）。強調反思、整合、參與、實務的教學設計，接合臺灣從1970年代後越來越偏重都市區域發展的情勢，也使得公部門所聚焦的都市政策，相應成為課程與研究計畫中最常見的主題範疇。建城所的課程設計、論述觀點，和研究主題，因而多呈現出以政策時事為基礎，批判官僚式空間政策、反省都市計畫成果與公私部門角色，以及著重社會公義和草根倡議的參與式設計（王鴻楷，2011）。

1987年解嚴與1989年無住屋運動帶起的都市社會運動，加上1990年代後，資訊科技的快速擴散應用，刺激永續發展的全球倡議，促成新一波以資訊社會和永續發展為主軸的課群規劃，以期協助學生探索空間規劃所面臨的新挑戰。而在臺灣的變遷脈絡中，執政者開始以「生命共同體」的論述推動「社區營造」政策，並因此出現向草根社會拓展空間規劃政策執行模式的新課題（黃麗玲，1995）。如何進到社區從事參與式規劃設計、如何面對社區工作中的政治與社會網絡關係，進而使社區

工作成為改善生活空間品質和向上帶動都市改革的基礎，成為建城所在規劃必修實習課時的主要框架。「社區參與」逐漸內化為建城所的規劃教育觀點，並以之批判和反抗官僚式空間規劃政策，而「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的參與式規劃」更相應成為衡量政策是否失當的原則。

實習課是建城所碩士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環，目的在學習與改造學生面對空間規劃實務運作的世界觀（夏鑄九，2011：18）。但基於實習課的資源需求和操作可行性等現實考量，選取為實習課的場域亦多以具有受委託計畫之資源，或是具備地理鄰近和社區往來關係的案例為主，但亦不乏學生提出關切的案例作為實習課主題而獲接受。總體來說，實習課案例多以大臺北地區中的都市社區為主，亦有因為特殊事件或受委託計畫案而以鄉鎮或原住民部落作為實習案例的情形，例如蘭嶼國家公園與社會發展計畫、澎湖和九份的聚落保存計畫、九二一地震後的南投中寮災後重建、屏東魯凱族好茶部落保存計畫、莫拉克災後的瑪家部落重建計畫等。

整體來看，獨立成所後，受限於師資員額，教學研究以反思傳統「都市計畫」教育和「都市問題」為主軸，「鄉村研究」則隱身為「區域發展問題」的次領域。正如夏鑄九所言「鄉村缺乏自己的層級，被納括在區域計畫中」（夏鑄九，2013/05/16訪談）。更重要的是，面對1990年代後全球競爭下的空間發展政策需求，特別是如何因應全球都會區的崛起和重構並回應「城市競爭」的挑戰，成為引導空間規劃教育資源分配的核心思維。「全球化城市」（Globalized Cities）成為規劃教育的關鍵主題，更使得對社區規劃的理解也落在支持或對抗全球城市發展的論辯光譜中。都市規劃（urban planning），或者說全球化下的都會區規劃（metropolitan planning），幾乎成為討論空間規劃（spatial planning）的同義詞。

面對著重全球化城市與臺灣都市計劃脈絡的「都市傾向」，建城所的「鄉村研究」如何開展？聚焦在哪些研究範疇上？研究的內容與論點又是什麼？這些問題都值得進一步加以探索，才能更清楚理解建城所「城鄉研究」的在地化經驗與理論脈絡，並有所反省地面對建城所的課程改革和未來轉型需求。尤其面對過往長期側重都市發展而引發的城鄉失衡、農業失調，以及因都市化而產生的農地徵收和農地轉用爭議，鄉村研究成果不僅影響城鄉規劃的認識基礎，更是重塑空間規劃教育不可忽視的領域。如何拓展鄉村研究面向、深化對鄉村發展課題的認識，進而以兼顧城鄉的視野格局對往後的社會經濟與空間發展政策提出批判與建言，著實影響建城所未來如何界定和維繫自身在臺灣空間規劃領域的角色。

二、研究方法

以學院研究成果的爬梳與反思為目標，本研究主要是以建城所的學位論文為分析對象，以文本分析為主、訪談為輔的方式（註1），探討臺大建城所在鄉村研究領域的研究內容、分析觀點，以及所隱涉的鄉村認識內涵。為回答前述研究提問，以及回應對建城所未來如何進行鄉村規劃研究教學的關切，本研究先概略回顧建城所各時期的師資組成和研究焦點、教師的研究出版和承接委託計畫，作為理解建城所學生在鄉村研究領域研究主題演變的參照基礎。

在文本分析方面，本研究先針對建城所自都計室時期迄2017年底與鄉村研究有關的碩、博士學位論文，依研究主題予以分類，閱覽與記錄其擇題的原因、提問主題、分析視角，以及核心研究結論，從中比對與歸納主要研究內容與分析論點。在訪談方面，主要以在建城所中有較多指導學生從事鄉村研究的兩位教師為主，未能針對歷年曾任教於建城所的所有教師進行全面訪談，此亦為本研究之限制與不足之處。為彌補訪談之不足，本研究亦另輔以整理建城所多位教師學思歷程的出版品「專業通才理想的實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訪談錄」（徐進鈺、廖彥豪、凌宗魁，2015），作為掌握建城所演變歷程的研析材料。

基於文章篇幅和研究目的，本研究並不深入評論個別論文，而是針對其進行脈絡和主要論點加以匯整，討論各類型鄉村研究的脈絡與觀點，並經由相互比較來描繪建城所在鄉村研究領域的進展與特質。最後則是討論建城所既有鄉村研究之優缺和不足之處，並結合對當前鄉村發展課題之認識，思考未來建城所發展鄉村研究的可能方向與課程內容。

三、臺大建城所鄉村研究的演變概況

從論文數來看，自1975年成立都計室、1976年開始招生，迄2017年12月底為止所完成的學位論文數，約有碩士論文756本，博士論文90本（註2）。但以鄉村地區作為研究案例者相對屬於少數。以研究主題和案例範疇來加以篩選，迄2017年底與臺灣鄉村研究相關的論文，碩士論文約有96本，博士論文約有9本。儘管鄉村研究的佔比不大，但這些研究亦已反映出建城所結合空間發展史和策略規劃需求的分析視角，特別是將鄉村面臨的「變遷」與「保存」兩大問題作為開展研究的光譜端點，並以掌握「現況」作為研究起點。

在都市化的過程裡，農村的問題被邊緣化了，城鄉移民人口等比較大規模地在牽動，農村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如果做研究的話，就是想辦法去保住它。（劉可強，2013/06/05訪談）

研究者所面對的鄉村是一種結構性的意義，跟一般常識性、以描述為主的提法有很大的不同。……鄉村，是被歷史中的社會所決定的，是被歷史所界定的社會，對特定空間形式所賦予的社會意義。（夏鑄九，2013/05/16訪談）

「變遷」指的是國家社會經濟結構在政策有意的引導下，擠壓鄉村土地、人力與財務資本，改變鄉村空間的功能與形式，使其空間體系和社會角色都必須隨之因應調節。「為何及如何變遷」成為研究多所著墨之處。而「保存」則是指認處於區域發展「邊陲」的鄉村區，必須面對如何維繫鄉村的空間、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基於哪些考量而採取特定行動，成為研究的關注焦點。這樣的研究取向也反映出，在1970年代前後的鄉村建設與工業化政策中，以物質化的地景形式來定義鄉村已無法回應新興的研究提問和實務需求。

夏鑄九也指出，建城所在都計室時期所身處的學術氛圍，是1970年代社會科學洗禮沖垮實證主義的論點，並接受傅柯具有批判性的論述建構概念。因此，如果執著於以本質論的思考來面對處於時勢變遷的鄉村經驗，就只會使研究者掉入缺乏歷史觀點的唯心論，並將「鄉村」定義為一個非真實存在的空間理念類型。因此，當時與鄉村有關的研究必須以方法論的思考作為切入點，並從劇烈變遷中指認值得研究的案例，而研究者更必須掌握自己所意欲研究的時空與其對應的社會意義（夏鑄九，2013/05/16訪談）。另一方面，如何解析社會結構並回應社會行動的需求，則是以培養規劃實務工作者為己任的學院必須致力之處，加上當時建城所陸續承接各單位的委託計畫，促使諸多學位論文都以研究者所實際參與的個案為主題，並以個案研究和實地田野調查的方式，拓展對研究案例的認識。

這種以面對變遷和思考規劃政策為主軸，並以承接計畫進行個案調查的研究方式，逐漸成為許多建城所論文的主要進行模式。研究者所參與的委託計畫、社會運動，或個人生命經驗，相對容易成為其主要的研究案例。但此模式也反映出建城所受到課程設計和受委託計畫的侷限，使鄉村研究很容易成為都市問題和國家政策研究的附屬，難以在認識論的層次上開展出具獨特性的論述觀點。

對城鄉所來講，當然是有誰來找我，對那個題目當然有一些相對的價值觀連得上的就去做。可是在那個年代，可能比較普遍的農的問題沒有人來找，……外部來找普遍還是城市的問題。（劉可強，2013/06/05訪談）

除了外在社會時勢的因素外，建城所的師資結構和其所關注的課題和論點，是形構建城所研究特質的關鍵因素（夏鑄九，2011：21），高度影響學生以何種理論視角來界定研究命題和分析主軸。在劇變的1970年代中所成立的都計室，雖然可支援研究的指導教授有限（主要為王鴻楷、夏鑄九、黃世孟、陳亮全），且多集中於國家經建政策分析，但在實際參與國家政策和研究計畫的過程中，現實情境的刺激已然促使學生的研究呈現多樣化趨勢。檢視當時的學位論文的研究主題，範圍包括：規劃技術的理念與應用、規劃應用的資料調查與分析方法、空間政策的社會影響、都市經濟分析、空間形式變遷、使用者行為分析等。多樣化的研究主題反映出1970年代臺灣在空間規劃領域中諸多問題亟待理解的狀態，但「都市化」建設所帶來的一連串都市規劃技術和社會問題，也成為當時建城所師生最關心的範疇。

對比1970年代末至1980年代的社會時勢來看，面對國家刻意扶植出口導向工業的要求，基礎建設和空間規劃策略顯然以配合經濟發展政策為主軸，不僅促成工業與服務業社會的浮現，更積極強化各種經濟要素（如原物料、勞動力，以及金融資本）的流動。以空間分工角度分析鄉村工業、客廳即工廠，以及發展中小企業等政策，使城鄉關係在區域尺度的發展轉型中產生結構變革（張聖琳，1989）。鄉村因其地理區位、資源條件，和勞動力特質，產生不同的發展或脫落現象（夏鑄九，1988）。這時期的建城所學生，亦多依循空間社會的歷史結構分析，以及個案進行策略規劃的需求，作為理解鄉村課題的分析視角。例如鄒克萬（1980）與邢幼田（1986）的論文指出經濟與社會轉型牽動著空間的功能和角色，並在都市的政治經濟影響下形成空間機能的層級體系。邱宗治（1981）則探討社會經濟結構轉型中，鄉村因應變遷所需的土地利用與社區綜合規劃。與此相對，王維仁（1985）、徐錦壽（1985），及關麗文（1985）的論文則顯現出鄉村生活空間形式的轉變，如何受到社會結構轉型的影響，並且在保存與變遷之間飽受掙扎。張聖琳（1989）則是從空間分工角度討論客家鄉鎮的勞工運動以及工人階級意識是否從農村興起。

1988年獨立成所後至1991年，陸續增聘林峰田、林建元、華昌宜、劉可強、張景森等師資（參見表1），進一步強化國土規劃、都市設計、土地經濟、地理資訊系統、不動產經濟、社區規劃設計等主題的研究能量，卻也相形強化以都市區域為核心的系所發展取向。雖然這些教師在當時鮮少有以鄉村為主題的研究發表，但其在課程中引介的研究觀點，諸如土地政策、地域社會分析、產業發展變遷，乃至於歷史保存等，也成為當時研究生思考鄉村研究課題的切入點。

另一個影響獨立成所後建城所研究變遷的關鍵因素，當屬1980年代中旬持續到2000年代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自1984年宜蘭縣開始推動綜合發展計畫起，建城所即陸續接受諸多縣市所委託的綜合發展計畫、修訂綜合發展計畫，或城鄉風貌整體

發展綱要計畫等規劃工作。1999年的九二一震災後，亦承接中部災區鄉鎮市的重建綱要計畫。這些縣市層級的整體規劃是成為引導縣市執政或擘劃縣政願景的重要依據，並以此突顯政治民主化後地方縣市的主政角色。以國家觀點所構思的城鄉關係，逐漸為地方政府所籌劃的城鄉佈局所取代；各縣市交通與經濟政策對鄉村發展的實質影響，也開始凌駕於中央所主導的農糧與鄉村建設政策之上。

離交通建設比較近的地區，發展上會受到經濟結構轉型的影響。偏遠地區最大的問題就是被遺忘，漂亮一點的地方想的就是發展觀光。那時候臺灣的經濟發展差距越來越嚴重，兩極化的現象越來越明顯，鄉村地區也因此產生不同層級。（夏鑄九，2013/05/16訪談）

當時建城所的師資紛紛投入縣市政策和災後重建規劃等工作，陸續依其專長和研究主題，兼及對鄉村發展或地方災後重建策略的討論（如夏鑄九，1988；林建元，2000；王鴻楷、林錫銓，2004；陳亮全、鄧慰先、吳桂陽，2004等），而其研究論點和計畫承接的經驗，也影響其所指導的研究生的研究主題。在這段期間，參與規劃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的研究生不乏以其參與案例作為論文主題。這些從國家政策結構轉型探討鄉村變遷的論文（如林正修，1993；林德福，1992；孫義崇，1987；陳育貞，1987），共同指認出在工業化、現代化，與都市化過程中，鄉村逐漸變成社會不可或缺的「儲備腹地」，並因人力和資本外流而逐漸失去與都市爭奪發展資源的能力。

另一方面，不同結構脈絡下的地區發展策略也是研究者的關注焦點，地方產業轉型與空間規劃的對應關係，也成為政策計畫與論文研究的主題。城鄉關係變遷所帶來的都市化壓力，突顯產業策略作為鄉村發展基礎的重要性，並促使研究範疇擴展至鄉村的工商服務業活動（如宋奕佳，1998；李擇仁，2003；林楸，1994；郭博勝，2011；游千慧，2004；劉昭吟，1993；蔡佳璋，1998；蔡維倫，1994；蔣孝萱，1998）。鄉村在地產業的發展與轉型，反映為對產業技術的創新需求，或是借助城鄉連結的地緣之便，承接工業供應鏈上游的零組件生產工作或發展觀光旅遊，以之提振鄉村經濟與改善鄉村家戶生計。如何理解鄉村產業的轉型過程，以及所對應的社會網絡關係變遷，也逐漸成為研究生所關切的主題（如吳俊銘，1999；吳奐儀，1999；林德福，1992；林樂昕，2007；張梨慧，2008；郭名揚，2016；陳永軒，2002；陳悠臻，2009；陽政育，2013；劉育珊，2010；謝旻育，2017；顏嘉成，2006）。

除了臺灣的案例研究外，隨著建城所在1990年代開始拓展中國大陸研究（徐進鈺、廖彥豪、凌宗魁，2015：126），亦有部分論文以中國大陸的鄉村為研究案例（

如翁慶鐘，2009；郭建倫，2004；郭恆佳，2006；陳瑤琳，2018；曾達信，2001；葉蔭聰，2006；鄒歷安，2002；趙宏禧，2001；蔡書瑋，2008；謝瑞雄，2001）。但由於社會、法制與政經脈絡上的差異，因而特別仰賴研究引路人的協助。其中，臺商網絡扮演重要機制，「真正大陸的鄉村地區是非常難的，像那個去作廣州的花卉（陳永軒、謝瑞雄），那個基本上還是臺商的線索」（夏鑄九，2013/05/16訪談）。

以臺灣鄉村內部空間社會關係為主要的研究，則是要到聚落保存、鄉村觀光與社區營造政策推動後，經由參與式規劃的倡議而逐漸強調鄉村居民意見，才陸續帶出相關的分析視角（王惠民，1999；如林欽，1994；周維崇，1998；連振佑，2002；郭俞廷，2009；陳悠臻，2009；劉昭吟，1993；蔡維倫，1994；蔣孝萱，1998；鄭凱方，2006）。偏遠地方與離島建設，以及災後的社區重建工作，則是建城所持續開拓鄉村研究視角的另一個重要契機。這些受委託計畫案例在地理區位上相對隔絕，地方再造與重建工作大幅仰賴長期的在地經營，因而更加強調必須結合產業經濟、社會網絡、地方文化、日常生活等面向，讓鄉村地區能夠自我培力為地方發展的主體。

社區營造基本上並不關心鄉村地區的社區，而是市民，是一種更有市民意識的政策。但是陳其南不管，反而把所有的資源都投入在鄉村。這就關係著如何讓鄉村自我組織，因為懂得自我組織，才可能在衝突的過程中形成主體。（夏鑄九，2013/05/16訪談）

九〇年代末，社造搞了好一陣子之後，農村的議題逐漸有一個主體性在，而不是完全被動。……社造進來以後，是想要直接去解決地方社區的問題，而且社造的重要概念是要去改變人，是要去創造新的人出來。（劉可強，2013/06/05訪談）

然而，跟隨規劃案的研究大多以公共議題和政治經濟學分析為核心，並結合田野調查和歷史資料加以呈現，地方居民只有在「與公共相關」的那一面才被描寫與探究。一直到王應棠（2003）的論文，才開啟一種以特定對象為核心的研究範疇，試圖分析處於社會結構轉型過程中的行動者，如何看待原鄉的生活，又如何擬訂返鄉生活的策略。之後的相關研究亦不斷探索研究對象的生命歷程和生活觀點，如何影響其在鄉村生活中所產生認知和行動策略（如：何立民，2006；余馥君，2008；李佳璇，2013；林芷筠，2017；張靜今，2008；許博任，2010；陳芃伶，2010；鄭鈺琳，2007）。

對行動者文化認知與地方認同等主題的關切，隨著建城所在2007年後的師資結構重組，強化結合地景和文化研究取向的分析視角。由於建城所第一代的師資陸續

表1、臺大建城所主要專任教師研究專長與任職時間

教師	都市計畫研究室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975	1977	1982	1986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4	1995	2003	2007	2008	2009	2010	2012	2013	2014	2015	2018					
王鴻楷	都市規劃、都市空間結構、土地使用、規劃理論																									
夏鑄九	古蹟保存、建築與都市史、建築社會學與都市社會學、建築設計、都市設計、都市規劃																									
黃師孟	建築規劃與設計、校園規劃與學校建築、圖書館與檔案館建築、都市規劃與工程、台灣都市計畫史、設施與物業管理																									
陳亮全	國土規劃與防災科技計畫、國際災害管理政策、社經脆弱與地區調適、社區建築、研究與防災社區推動																									
林建元	國土開發與管理、地方產業發展、都市與區域計畫、都市治理																									
林峰田	地理資訊系統、電腦輔助規劃設計、資訊都市、電子計算機科學、都市計劃																									
華昌宜	土地及不動產經濟、區域及都市發展、都市計畫理論																									
劉可強	永續發展與環境規劃、生態規劃與設計、參與式設計理論與方法、社區規劃與設計、歷史性空間再利用、建築設計																									
張景森	(未列)																									
畢恆達	環境心理學、性別與空間、質性研究、街頭藝術																									
黃麗玲	亞洲城市發展比較、社會住宅、宜居城市政策、全球化城市理論、社區營造																									
張聖琳	新鄉村研究、地域振興、文化地景、跨文化認同、跨領域設計教育、中國鄉村社會設計																									
王志弘	都市文化研究、文化治理、自然治理、移動研究、空間與社會理論																									
康旻杰	都市聚落與地景、都市設計、都市保育、公共藝術、文化交錯群落																									
陳良治	區域經濟發展、新興工業化國家產業升級、經濟地理																									
賴世堯	建築設計、建築與城市歷史及理論、城市形象、風水與地景																									
黃舒楨	城鄉環境規劃設計、依存地景、東亞城市再生、後殖民文資研究、原住民社區災後動遷與重建																									
黃書緯*	都市社會學、政治生態學、社會設計																									
謝昇佑*	台灣社會企業發展、台灣有機農業運動、台灣社區經濟發展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網站 (<http://www.bp.ntu.edu.tw>) 資料整理。
說明：粗體字為現任師資，灰底框格為該名教師的到任與離職/退休時間，框格內文字為該名教師的研究專長領域。

* 為專案助理教授。

於2008年至2012年間退休，新聘師資亦成為建城所開展新發展方向的主要關鍵。自2007年起，建城所的新聘教師包括黃麗玲（2007年起聘）、張聖琳（2008年起聘）、王志弘（2009年起聘）、康旻杰（2009年起聘）、陳良治（2009年起聘）、賴仕堯（2012年起聘）、吳金鏞（2014年起聘）、黃舒楣（2015年起聘）、謝昇佑（2018年起聘）、黃書緯（2018年起聘）等（參見表1）。這時期的師資結構變化，也使建城所的研究取向，逐步從個案所鑲嵌的總體政治經濟分析，轉向著重於個案內在的社會經濟與文化特質，以及社會文化認同和政策治理技術之間的連結關係。其中，張聖琳來所後所成立的「新鄉村發展研究中心」，以及陳良治以產業分析觀點對於鄉村酒產業的探討（Chen and Chang, 2015），陸續以實習課、研究計畫和跨系所合開課程等方式，為學生提供接觸和探討鄉村發展課題的機會，也帶動一波以鄉村和農業為主題的學位論文發表（廖漢章，2013；陽政育，2013；蕭定雄，2013；江欣樺，2016；郭名揚，2016；楊蹟駿，2016；楊佳軒，2016）。

社會趨勢與師資結構的變化，帶動建城所研究生對於「返鄉」課題的關切。無論是原住民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工作，或是都市人的返鄉、返農潮流，都越發改變城鄉之間的空間與社會關係。與此相應的是流動遷徙所帶來的生活價值文化差異，使得因農舍興建、鄉村仕紳化、地方產業營運思維等問題而產生的土地使用和社會衝突，屢屢在鄰近都市的鄉村生活中真實上演（如高筱婷，2017；張靜今，2008；郭博勝，2011；陳政邦，2015；鄭鈺琳，2007）。另一方面，近期因都市化過程中所產生土地徵收爭議與社會衝突，則陸續召喚對土地權益與法制的關注（如何欣潔，2012；林子新，2013；施柏榮，2011；廖彥豪，2013）。這些研究不約而同地認為重訪土地制度與政策變遷過程，並基於史料而提出不同的歷史詮釋，是重構臺灣城鄉關係認識論的重要工作。

從上述的概括介紹中，我們大致可以描繪出一個與時代和政策變遷有關的建城所鄉村研究軸線。這個軸線是由土地與空間政策變化、產業經濟活動與社會結構轉型，以及社會行動者的認知和行動策略等面向交織而成。以委託計畫或社會活動的參與經驗來構思研究主題、掌握大尺度的政經結構和空間社會脈絡，以及透過田野調查探究地方情境和活動策略，成為建城所在探討都市問題與鄉村研究的共通模式。然而，對比建城所在都市研究上的多樣化主題，鄉村研究的學位論文在題目和內容上，則隨著前述「變遷與保存」、「計畫案參與」，和「生命經驗」的模式而出現數個較為明顯的主題領域。研究者如何選擇其研究主題及解析研究內容，不僅反映出建城所在鄉村研究領域的立論特質，也是後續構思建城所鄉村研究課程的參照基礎。

四、建城所的鄉村研究主題與內容

儘管建城所成立迄今尚未有較具系統化的鄉村研究課程，但共同的修課內容和研究模式傳承，也間接影響建城所學生進行鄉村研究的分析視角和立論觀點。為使建城所學生所關切的鄉村研究範疇與內容更為具象，本研究將歷年與臺灣鄉村研究有關的學位論文，依其研究主題、案例對象與區域、分析重點，和論點內容等加以摘錄、分類，並依其研究內容的交集和主題承續關係，重新歸納為七個子題再加以分析比較（註3）。七個子題為：政治經濟與政策制度變革、鄉村空間規劃改造與社會關係變遷、農業變遷與鄉村社會轉型、鄉村的工商業發展、鄉村觀光旅遊、原住民聚落發展、鄉村生活與主體性等（各子題所包含之論文可參見附錄）。下列分就這些子題的論文加以簡介，討論其研究脈絡與分析內容。但中國大陸鄉村研究的部分，由於與臺灣鄉村研究的背景脈絡有相當大的差異，因而不在本研究的討論之中。

（一）政治經濟與政策制度變革

空間政策與土地制度是左右城鄉發展的核心機制，而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取徑，是建城所在此議題領域的核心視角與方法論，強調研究者應分析政經體系如何造成社會衝突和不均發展問題。受到國家政策下的產業結構轉型趨勢影響，城鄉之間也因而形成擠壓、依賴，與剝削問題。就此而論，政策法制既是導致社會鬥爭的原因，也是社會改革的目標，更是政策規劃工作者必須掌握的基本課題。

邢幼田（1986）和孫義崇（1987）的研究著重產生區域不均發展的成因和動力，並指出殖民統治、地緣政治、新國際分工，與社會生產關係的解構與重構，如何透過「區域發展政策」與「區域空間規劃」的機制，強化城鄉與地域間的不均發展。城市對鄉村的支配影響力，來自都市所集結的政治與經濟權力機構，並以之支配周圍腹地的生產活動，進而達成榨取農業剩餘和資本積累的目的。陳志梧（1988）的博士論文以殖民時期的宜蘭地景變遷為例，也指出宜蘭城從清朝時就是噶瑪蘭平原進行政權統治與教化的中介，日本殖民統治期間更透過城市空間改造，使之成為鎮壓鄉村和榨取資源的基地。因此，臺灣城鄉之間的不對等關係，並非是國民政府來臺後的土地改革和以農養工政策才造成，而是有著更長期的歷史、社會，和空間影響因素。

鄭小璇（1988）和林正修（1993）關心的是城鄉變遷過程中的社群議題，指出統治結構和經濟體系的改變，必然引發不同社群的社會調適行為。社群能否憑其資

本形塑回應策略，是避免在城鄉不均發展中落入弱勢一方的關鍵。然而，隨著國際政經力量經由國家機器滲入地方發展動態的力道越趨猛烈，也更強化鄉村對城市的依賴關係。蔡亮（1999）以其參與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的經驗為例，指出科學產業園區雖是回應國際競爭與經濟危機的策略，卻也讓區域不均發展難以回頭。鄉村在過程中所承接的利益下瀘（trickle down）遠不及核心區的襲捲（backwash）效果，有些地方甚至因而面臨嚴重的脫落危機，同時又承受科技產業的環境汙染風險。吳亭樺（2002）的研究也指出，城鄉轉型過程中所產生的災害空間，是經濟發展、國家政治力，及地方社會互動的歷史結果。當國家為達成其政策目標而進行空間佈署時，必然引發地方社會的對應行動；而當開發流域用地成為安撫農業人員的空間政策，也就讓地方面對更高的未知風險。

空間政策的法制分析是研究城鄉發展的另一個主軸。沈居正（1997）著重土地制度運作問題，認為公、私部門對法律原則與法律限度的認識不足，或者是擴大解釋，是造成投機行為叢生的主要原因，不只讓「土地變更」容易引起「土地投機」爭議，更使土地開發的合理性與合法性經常受到質疑。施柏榮（2011）的研究受到《農村再生條例》引發社會爭議所啟發，強調全球化與發展主義對國家土地政策的影響，認為國家機器過往引領發展的法制權力，越來越受到地方引用市場機制的挑戰所瓦解。農地使用權與所有權規定的鬆動，既是土地使用去管制化的歷史結果，也為後續的農地炒作拉下遮幕。

除了對晚近空間與土地政策的研究外，何欣潔（2012）、廖彥豪（2013）和林子新（2013）都認為必須對1940年代晚期至1950年代間的土地改革加以重新分析，方能掌握其對後來城鄉政策的影響。何欣潔（2012）指出產權制度是國家重要的治理工具並與國家政策需求相配合，但產權制度變更也引發鄉莊社會與農作生產方式的改變。廖彥豪與林子新皆參與「臺灣省政府都計史料數位典藏專案」，並以其所掌握的史料為戰後的土地改革提出不同詮釋。廖彥豪（2013）試圖挑戰並推翻「成功的農地改革」與「失敗的市地改革」之論述，認為是親地主派的決策者和保守派的財經官僚共同的消極反對，使得農地改革最終僅能採取妥協維穩的方案，而市地改革更是在反改革者聯盟主導的情況下而潰敗。林子新（2013）則認為臺灣的城鄉逆轉（農民離農、都市化、區域失衡）是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一系列在臺政策所造成的結果，影響最深刻的機制來自幣制改革與土地改革的共同作用。金融、商業、土地資本，加上國共內戰時的城鄉空間策略，共同鍛造出城鄉逆轉的成果，並強化城市政策對於鄉村的統治能力。

(二) 鄉村空間的規劃改造與社會關係變遷

空間規劃是建城所的立基領域，如何進行空間規劃的研究相對佔有可觀的比例，在鄉村研究領域上也是如此。這類研究強調在具體個案中分析空間形式與社會關係之間的連結，進而探討空間改造行動如何牽動社會關係變遷。邱宗治（1981）以其參與的屏東港乾村規劃為例，指出鄉村需要透過機能導向的空間規劃行動，以解決地區生產與生活問題為目標，研擬未來的土地利用構想和社區綜合規劃。關麗文（1985）以澎湖傳統聚落為例，試圖透過歷史發展、自然環境、社會組織、社會制度等面向，說明澎湖聚落在社會經濟變遷過程中的發展演化歷程。廖宜霈（2010）雖然也關注社會與產業的變遷過程如何影響鄉村空間樣貌，但其研究是以空間型構理論（space syntax）為基礎，嘗試以量化分析探討聚落的空間拓樸結構。其研究結果指出，整合聚落的重要空間是居民頻繁使用的行走路徑，因為這些動線關係著聚落的交通運轉與產業活動。

江柏煒的碩士論文與博士論文都關注在結構變遷中，政治與社會體制的支配力量如何使鄉村空間營造產生重大異動。在碩士論文中，江柏煒（1993）比較金門瓊林和澎湖興仁的發展，指出離島空間既為國家體制所收編，又因社會歷史而有所差異。而在其博士論文中，江柏煒（1999）聚焦在「洋樓」作為一種空間文化形式的表現，如何承載僑鄉社會對原鄉空間的營造力量與文化意義，並在「實業興國」與「啟蒙救亡」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下，透過家族關係和僑匯資本而介入與指導原鄉的住居空間形式。袁興言（2011）延續江柏煒對僑鄉的研究，透過家族史料和地理歷史的變遷指出，華僑掌握著贍養家庭的僑匯和私宅商品化市場的資金流動，並以此支持原鄉的經濟及空間營造活動。黃鑑今（2004）亦關注家族對地方空間影響力，其以屏東東港為例，描繪家族的興衰轉變歷程如何與地區的空間變化形成緊密關連，藉以拓展分析聚落空間變遷的地方觀點與論述。這些研究顯示出，對於「鄉村」動態演化的認識必須超越「國家－社會」的主流觀點，將不同尺度層級的社會結構運作相互串連，從空間變遷的過程中考察跨界社會關係的作用。

住宅家屋改造是鄉村中最顯著的實體空間變遷。王維仁（1985）分析澎湖傳統合院的住宅類型和演化脈絡，指出技術性與服務性的空間形式最具變動性，但與傳統風水、宗教、倫理等空間觀念有關之特性則較能恆長維繫。徐錦壽（1985）嘗試以建築學的觀點，指出住宅形式的變遷受到生產方式改變所影響。原以戶內為主的生產空間，逐漸為因應大型機械與產業經營型態轉變。生產機具的服務範圍超出家庭擁有的屬地，也使得家戶的空間需求趨向大型化。童慶瑜（1995）的研究突顯出住宅形式背後的空間生產關係和地方意義，是在居民、社區建築師、環境設計專家

的共同行動中，建構屬於在地的環境品質認同。張靜今（2008）關注移居鄉村者為何不斷變動其鄉居生活的空間形式。移居鄉村者帶入新的生活方式，但也必須面對與原居者之間的衝突問題。移居者透過持續增改建其鄉居空間來回應其所面對的生活限制，並經由引入不同的生活模式而改變鄉村特質的指涉內涵。陳政邦（2015）以宜蘭農舍現象為例，指出移居者藉由經營鄉間住所彰顯其對鄉村生活的想像和抵抗都市生活的意識，並透過串連移居社群創造符合其想像的在地生活網絡。然而，這些短期居住型態不僅不利於移居者融入地方社會網絡，甚至形成當地的社群隔閡問題。

如何面對外在社會經濟變遷以推動空間保存政策，突顯鄉村發展的兩難。藉由參與「九份聚落保存暨觀光發展計畫」的經驗，林楸（1994）指出九份的旅遊熱潮是區域發展和新社區意義結合的產物，但也引發社區權力關係改寫的緊張關係。大區域的經濟結構變遷，不只為邊陲地方帶來經濟資本，同時也伴隨異質地方生產和社會結構關係重塑，讓地方面臨經濟轉型所導致的複雜社會問題。周維崇（1998）將分析重點放在國家政策變遷如何影響社會動員與社會關係再結構，而澎湖二崁聚落保存規劃正是一個地方發展需求與國家鞏固領導中心的企圖如何協商的複雜政治過程。宋奕佳（1998）則指出馬祖在解除軍管後，面對鉅額的建設投資，加上對現代化的迷戀與以特殊文化地景支持觀光產業的需求，衝擊著地域文化發展的論辯。張苑琪（2004）對馬祖的研究也指出，國家政策資源與居民社會文化特性之間的互動關係，影響聚落修繕與保存工作的動態發展。簡化的符號樣式成為協調在地共識與便於觀光客解讀的再現象徵，但其危機亦是簡化地方的歷史地理和社會文化脈絡。

地方社會轉型過程中對新舊空間的交替需求，同樣考驗著社區規劃工作的推動策略。賈子慶（1996）與張琦凰（1996）分別以其參與的陳厝坑和有恆社區為例，指出規劃者面對的挑戰是如何維繫既有的社會紋理和文化地景、如何處理不同村落合併後所產生的衝突或疏離感，進而建立地方對空間規劃目標的認知共識。鄉村社區規劃工作不只是擬定空間使用管制規範，更重要的是面對鄉村的轉型困境並找出行動策略。規劃者必須持續透過「理解、行動、再理解、再行動」的過程，逐步深入地方結構並從中培力地方的行動能力。

蔣孝萱、施承毅，及郭俞廷亦著重社區營造工作對地方空間變遷的影響。蔣孝萱（1998）以玉田社區為例，探討長期處於政治經濟邊陲的鄉村社區，如何因社區營造資源挹注造成地方權力關係的緊張和衝突，進而指出社區營造過程造成原本頭人交往關係和派系共同體之崩解，常是地方社會轉型中的陣痛。施承毅（2002）以

二結王公廟為例，討論地方宗教空間的解構與再生產過程中，如何透過論述建構兼容發展地方觀光願景的新意義。具有象徵力量的「地方神話」，透過空間營造形式的特殊性並賦予文化意義，加上結合社區營造與集體行動的過程，使建築設計與社區規劃工作成為實踐空間自主權地方化的過程。郭俞廷（2009）則是以紅茄社區的經驗，指出居民在參與社造過程中的角色改變歷程，並由社區、居民和議題三者串連成「社造儀式」。儀式化的過程促使居民確立成員身分、產生社會責任，並跳脫宗族與傳統社群關係的限制而形成共同體意識。

上述論點亦可在連振佑（2002）與鍾俊宏（2006）的研究中找到相似之處。這些研究顯示：社會經濟變遷促使地方以產業轉型和地景改造策略，帶動鄉村地方經濟改善及社會關係轉化。政策執行機構、空間規劃專業者、地方居民三者，是促成鄉村地景變遷的核心主導者。如何善用日常生活的節奏、非正式聚會場合、人際網絡節點，尋找溝通的機會，並經由居民參與而落實那些難以用言語溝通的具體細節，是鄉村規劃能否成功的關鍵。但如果在地方未能充份整合前就急於投入建設資源，反而成為分化社會關係的引爆點。要克服此一問題，需要社區有意識地進行自我培力與建構集體認同，才能讓行動所引發的衝突出現調節機會。

對比多數著重空間社會變遷的研究，也有少數研究以地方生態環境變遷為主題。盧鏡臣（1998）以其參與「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的經驗為基礎，指出國家政策透過資源挹注引導偏遠地區的發展，但不均發展卻強化地方從榨取環境資源中獲利的動機，使得公共建設投資雖然提高地方資源利用能力，卻也惡化海岸生態環境破壞的效應。黃潤琳（2016）則是以聲景變遷為分析媒介，指出社會空間與聲景經驗的變遷是相互依存的實體。聲音所傳達的感官認知，對應著生活經驗的空間想像和詮釋。其以坪林為例，指出環境聲景與社會聲景組成結構的消長，再現著坪林的發展歷程；而某些持續維繫的活動與聲景，就成為標誌與指認生活記憶與經驗的來源。

（三）農業變遷與社會轉化

地方經濟活動的興衰變化，會受到區域經濟發展或空間機能改變之影響，並對內重塑地方空間社會結構。過去以農業生產為核心的鄉村社會結構，一旦經濟活動模式有所轉變，也會相應改變原有的社會互動關係和空間使用模式。楊慧瑾與林德福在當時都參與「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案」，分別討論屏東不同時期的發展變化。楊慧瑾（1992）延續邢幼田的論點，指出日本殖民時期以都市化策略建構新區域活動重心和重整區域活動空間，使空間佈局更貼近統治者的利益。屏東糖業生產的依

賴關係便是在這樣的脈絡中，結合操弄秤重技術與收購價格造成蔗農的貧戶化。這種依賴地景與支配規劃關係，同樣為國民政府的接收體制所延續。林德福（1992）指出在國內外局勢和國家政策的交互影響下，農工結構轉型成為驅動地區發展變遷的主要力量。獲得政策資源投入的區域成為吸納勞動力與資本的成長極，但也因而強化區域不均發展。屏東檳榔產業的案例顯示，雖然資本運作的邏輯已然貫穿農村社會，但同時也在奢侈性消費和投機式轉投資過程中外流至鄰近的都會中心，使屏東未能從經濟結構轉型中累積發展資本。

國際貿易市場和國內消費結構的改變，使農業發展面臨如何轉型的策略課題。陳永軒（2002）指出臺灣的盆花與苗木商品在1990年代中期開始大量輸出至中國大陸，且很快地轉變為直接投資，顛覆傳統農業「根不離土」的思維框架。田尾的園藝業者善用網絡化的集體力量進行跨界佈局，而其所建構的「新產業區域」也為田尾與陳村創造發展轉型機會。劉昭吟（2004）對臺灣蝴蝶蘭的研究則指出，花卉跨界產銷是一種與工業製品截然不同的運作系統，並突顯農業部門所面對的全球挑戰。花卉銷售的案例經驗顯示，農業工作者並非都是處於產銷關係最上游而缺乏市場經營能力的生產者。透過異質消費與技術改革，農產品亦能在國際市場上顯現其競爭力 and 獲益能力。

晚近有越來越多研究者關注地方為何及如何發展特色農業。鄭文良（2007）以其在九二一重建工作中所參與的鹿谷茶產業為例，指出鹿谷茶產業是高度垂直整合的「個體化、專業化、商業化」發展模式，並以此塑造在地社會文化。影響社群經濟發展成效的關鍵，在於如何協調衝突。社群經濟的運作必須滿足對等交換和互利的原則，並在不同社群的互動中開拓新的可能性。其他如顏嘉成（2006）對花蓮香草產業的分析、劉育珊（2010）以大雅小麥的復甦為例，以及廖漢章（2013）與陽政育（2013）所分析的酒業，都聚焦於地方如何藉由特色農產品的品牌創造來為農業加值的策略。這些研究共同指出，要提升特色農業的策略效益，不能只是仰賴市場消費端的顧客價值認知改變，更需要地方社會和農業組織的支持。然而，羅皓群（2017）則以臺南臺江魚塢為例，指出地方特色農業在再尺度化過程中所面對的複雜情境。魚塢兼具生態與經濟的雙重機能，使其在社會治理自然的過程中成為重塑意義與功能的指標對象。但縣市合併帶來的尺度政治變遷，促成新的治理聯盟和利益網絡，成為干預臺江地區發展的力量，魚塢經營因而必須面對土地使用效益的競逐。

2012年，建城所結合中華鳥會的委託計畫，開設以坪林農行動為主題的實習課（註4），引發一波由參與的研究生進行茶產業研究與實際投入茶葉商業活動的浪

潮，並陸續有蕭定雄（2013）、江欣樺（2016）、郭名揚（2016）、楊蹟駿（2016）、楊佳軒（2016）等五本以茶產業為主題的論文。蕭定雄（2013）以坪林農行動為題並參照日本豐岡東方白鶴農法的案例，探討茶產業轉型過程中的價值建構，並提出以生態護育和里山倡議等行動策略與論述，結合社群共生和道德經濟轉型的實踐理念，改變仰賴文創、高山、比賽等價值建構的鍍金模式和地方所面對的擬囚徒困境。江欣樺（2016）則認為茶產業分析應該跨出人類社會的範疇，探究經營茶園與營造「自然」的關聯。其指出實作者對自然的想像和意圖，結合其自身的習氣與資本條件，反映為技術實作和論述內涵，成為在茶產業市場上建構價值與爭奪利益的基礎。環境治理目標與農業生產形式的拉扯，碰撞出多樣化的田間管理策略，並混雜著如何回應城鄉支配關係與不均發展問題的考量。

郭名揚和楊蹟駿都參與從農行動到山不枯公司（註5）的成立營運，也都以坪林茶產業的運作與變遷為案例，並在論文中詳述坪林茶產業的演化歷程和結構樣貌，以及其所學習到的製茶流程與技藝特質。郭名揚（2016）著眼於兼具茶農、茶師與茶商身份的茶戶長角色，指出三種身份之間的競合關係再加上茶賽制度所牽動的產業營運策略，影響茶戶長的技藝養成水準、生命風格和自我認同，也是造就茶鄉產業發展變遷的基本因素。楊蹟駿（2016）以品質標準和產業地景的共同變遷為核心，討論坪林在水源特定區的限制下，如何因應產業轉型需求而發展出標準化、道德化，和傳統的品質論述，進而改變坪林茶產業的空間地景樣貌。其中，經濟誘因是促使不同品質獲得嘗試與踐行的關鍵。茶葉的品質認知與實踐既在社會脈絡之中相互對抗與協調，更透過轉化為可傳播的茶產業知識體系，產生與茶品質相連的知識網絡和地景行動。

楊佳軒（2016）以梨山茶為例，指出茶產業與高山農業轉型，加上茶農、茶商和農會合作建構的價值標準，促使社會大眾形成「高山出好茶」的消費認知，進而使茶產區的海拔高度成為一種提高商品定價的象徵機制。此外，都市化過程與交通路網建設引發茶產區地理分佈再結構的現象，結合以內銷為主的中南部小型茶產區和高山農業轉型需求等條件，逐漸使高海拔茶葉生產成為市場競逐的消費標的。「高山好茶」的浮現，農業技術改良與消費品味建構缺一不可。

除了在地因素所引發的社會經濟變遷外，外部單位的介入也會影響著農業活動的更迭變化。王文靜（2010）以其參與高雄第一社區大學的經驗為例，討論社區大學在地方農業活動和城鄉交流中所扮演的角色。以社區大學為端點所串連的城鄉交流與農產採購，和以社區大學社團為平台所推動的自主農耕行動，顯現出社區大學的社會網絡和社會資本特質，有助於改變大眾對農業與農村的認識，進而重構農業

的價值認知。黃靖雯（2014）探討酒業專賣解除之後，臺灣釀酒產業興起過程中製酒研究單位的學習發展歷程和產業角色。其指出釀酒技術研究單位、農作物原料產地和酒莊之間的資訊互動回饋及從做中學機制，能夠壓縮技術改良所需的時間，也是促成釀酒業在解除專賣制度後迅速獲得發展實績的重要原因。謝旻育（2017）以農村型社會企業為主題，分析「幸福果食」如何透過「稻田裡的餐桌計畫」串連地方食材和農村意象，在創造商業利潤時也提升農村價值，以及在營運過程中所面對的組織和網絡治理課題。其認為在以創新商業模式重塑農村價值的過程中，如何調和鄉村社會交往的文化習性與都市消費者的體驗需求，是商業模式能否提升價值的關鍵環節。網絡關係的中介、轉譯，和協調者，是推動與承接農村創新發展策略的主要角色；而發展有助於確保品質的制式化執行策略，也是進行創新擴散和商業擴展的重要路徑。

（四）鄉村的工商業發展

社會經濟結構轉型，讓原本以農業為主的鄉村，也浮現對工商業活動的需求。鄒克萬（1980）以統計資料和實地調查，分析鄉鎮的商業機能與空間形式，指出鄉鎮規模大小影響優勢型商業的表現，而交通連結和鄉鎮產業特質則影響優勢型商業的類別。其中，規模較大的鄉鎮，其內部社會經濟的影響力可能大於聯外道路帶來的影響。然而，單靠地方內部亦難以促成地方產業結構翻轉，政府投資或是城鄉連結成為傳統產業尋求翻身的機會。陳育貞（1987）以彰化縣的發展變遷為例，指出因交通建設所提升的地區聯外可及性，影響地景變遷的樣貌；而金融機構與商業服務設施入駐，更標誌著鄉街轉型為鎮中心的角色。城鄉關係，因此是地方連結所促成的生產消費與服務活動的依存關係。張聖琳（1989）以新埔鎮遠東化纖廠的工運為例，指出鄉村工廠拓展在地半農半工生活模式的可能性，而關廠衝擊所引發的勞工運動，也牽動在地居民思考如何調和勞動階級與客家族群的自我詮釋與認同。

蔡佳璋（1998）指出，面對全球經濟變動帶來的挑戰，傳統產業無法再單以地方的社會機制維持產業競爭力。以鶯歌為例，傳統產業的發展演化是城鄉雙向運動的調節過程，但也因而造成地方空間與社會關係的改變。吳奐儀（1999）以日據至光復後中港地區的金銀紙業發展為例，指出隨著宗教習俗活動的拓展、新需求市場的開拓，以及以機械技術提高生產效率，改變金銀紙製造業的工作空間和生產節奏，使鄉村家庭工廠的運作逐漸浮現鄉村工業化的特質，但之後亦在國際分工趨勢下逐漸外移而消逝。

除了地方既有產業轉型外，工業區與科技園區開發亦使得鄉鎮被迫面對產業與

空間變革。吳俊銘（1999）認為面對加入WTO的必然趨勢，鄉村工業化相應成為一種協調與緩和社會衝擊手段，而規劃者必須討論鄉村工業區之存廢和發展內容，以及面對鄉村工業區的規劃開發與環境管理問題。與此相對，設立加工出口區的模式則是大幅將鄉村轉變為都市工業地景。李擇仁（2003）的研究指出，潭子鄉設立加工出口區後，快速帶動周邊的製造業興起，並使原本農業家戶居多的社會結構，迅速轉變為以二級產業維生的發展型態。工業區位價值較低的地方，則多以地方特色產業或文化意象為基礎，以商圈營造促進地區經濟。游千慧（2004）以內灣為例，指出中央政府的政策引導使地方政府將活化傳統商圈視為發展偏鄉特色產品與空間意象的策略。形象商圈搭配觀光遊憩活動的模式，雖能使效益擴及地區整體，但其潛在危機也在於過度商業化反而會失去地方特色的精髓。

然而，全球經濟資本流動的快速變化，也會使仰賴工商業發展策略的鄉村遭致困頓。林樂昕（2007）指出1980年代以短期彈性生產策略連結國際分工需求的社頭織襪產業，卻在1990年代後的貿易自由化浪潮中，特別是受到大陸襪品傾銷的衝擊而陷入困局。如何尋求國際分工產業鏈中具有利基的縫隙加以切入，正是其當前所面臨的升級挑戰。這些現象不僅揭發地方傳統產業的困境，同時也顯現鄉村工業化的歷史債務。不同於都市工商業與創新活動緊密銜接的轉型升級策略，鄉村工業化地區一旦衰頹，引發的是原本以「家庭工廠」為生的勞動力大量失業。脫落於全球供應鏈、缺乏轉型輔導機會，以及協力網絡之間僵固紐帶，都是鄉村工業發展持續面對的問題。

（五）鄉村觀光旅遊

由農轉工的社會結構轉型，既改變社會對鄉村資源的看法，也強化文化消費與觀光旅遊的需求。發展觀光事業以解決鄉村困境並抒解都市遊憩需求，成為特定時勢下的重點策略。王應棠（1988）試圖對山地保留地風景區的開發問題提出能建構社區自主性的規劃設計過程，希望以此在觀光發展模式中納入山地特殊社會條件與營造特性。徐世怡（1988）以觀光旅遊商品化的觀點，分析烏來商業活動的生產過程，以及觀光商品與當地聚落的實質關係和利潤流向。其指出大型私人資本透過掌握遊憩空間的形塑而壟斷遊憩地點與模式，並從中累積超額利潤。地方雖然因此增加就業與生計機會，卻也因此身處陪襯與剝削的情境之中。

劉昭吟（1993）指出，因都市生活壓力所增加的國內休閒旅遊需求加上地緣關係，使宜蘭成為臺北都會區的新興遊憩基地，並使民俗節慶活動獲得重視。與此相應，規劃者應更關心地方派系與社會組織各方如何建構自身在節慶活動中的角色。

蔡維倫（1994）因為參與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案而關注鹽水蜂炮觀光化的課題，試圖從鹽水蜂炮的舉辦過程解析鄉村宗教與社區組織的聯繫互動，以及組織動員和工作過程所隱含的政治角力與階層關係。舉辦活動的主體、目標，和意義之差異，會為鄉村發展帶來不同的社會經濟影響。陳美寰（2016）以地方異質活動姿態出現的音樂祭為例，認為這既是年輕人返鄉進行動員與擾動社區發展的過程，也是建構地方認同與重構地方敘事的途徑。更重要的是，對比官方文化政策所導致的地方疏離感，在地社群發起結合返鄉目標的文化活動，隱含著抵抗都市支配關係和建立地方主體認同的思維，並意圖透過節慶式的音樂祭活動，成為返鄉過程中改革生活狀態和重建在地生活意識的契機。

張梨慧和陳琳各以金門為例，指出金門因其特殊的地理區位和過往所承擔的軍務角色，使其在轉型為觀光發展的過程中，展現出關於「國界」與「地緣政治史」的複雜意涵。張梨慧（2008）強調劃定國際邊界和發展邊界觀光共享的互動關係，指出邊界旅遊的效益來自其介於認知內涵和實質管控之間的拉扯張力，帶動空間社會的認同流動與重塑，因而賦予其特定的文化價值。陳琳（2015）指出在金門邁向觀光轉型過程中，軍管單位與地方政府的角色差異反映於空間資產利用的不同策略思維，加上被賦予的國家公園新身分，更使得轉型過程充滿不同主導秩序間的衝突。資產挪用的經營制度設計與執行，突顯出文化經濟修補和地緣政治修補的雙重性，但同時也產生身分角色和價值認同問題，進而在政治經濟轉型的光譜上折射出地方主體性的爭議。

郭博勝和陳俐君皆以東北角海岸為研究對象，分別探討東北角觀光轉型過程中的空間社會文化變遷與治理術問題。郭博勝（2011）認為，在公、私部門對當地環境賦予特定旅遊意象的過程中，「地方」與其自身脈絡脫離而形成在地感知的「異鄉」，但地方居民有意識地選擇、改編與組織在地元素，使之與地方認同重新銜接，也因此催生「新故鄉」的浮現。陳俐君（2014）則指出以發展主義為動力的海岸遊憩化過程，實際上是在交通建設與區域發展轉型下，以「安全接觸海岸」的思維所進行的空間再造策略。「海域偏鄉」的認知不僅為發展主義建構干預其中的正當性，更隱含著權力對規劃知識與技術的篩選和壟斷，進而在生活空間資本化的過程中引發地方社群分化與地理剝削問題。

除了依循地理區位特質所發展的觀光計畫外，以特定標的物為主題的行銷模式，將凝視對象加以符號化，往往也是地方尋求發展觀光活動的象徵利基。陳悠臻（2009）以其參與「菁寮聚落活化再生計畫」的經驗為例，指出因紀錄片「無米樂」開啟觀光契機的菁寮聚落，其成就來自歷史機遇而非規劃成果，而影像傳播所

產生的符號雖然成為觀光利基，但也因為符號挪用與資源分配衝突，帶來規劃行動不易調解的問題。葉文琪（2016）以猴硯從礦村到貓城的轉型過程為例，探討自然資產如何在都會區擴張中成為觀光經濟利基，並重塑猴硯的地域特質和地方認同。貓群，因其機遇而成為居民與觀光客投射社會與自然關係想像的對象，更躍升為承載實質利益的象徵符號，卻也使原有的礦業地景與地方認同越趨褪色、消逝。高筱婷（2017）則以自身生長的菁桐為例，從文化地景覆寫的分析角度，探討菁桐從礦村生活場域轉變為天燈觀光地景的過程中，地景的生產與再生產過程如何重塑記憶、認同，和地方生活模式。其認為如何從居民生活史的角度來翻轉由觀光利益所主導的天燈地景，將是後續重新擬定菁桐發展策略的關鍵。

（六）原住民鄉的空間與社會

原住民的發展問題，是城鄉關係轉變中另一個特殊軸線，但亦和臺灣鄉村的轉型經驗有著相似之處。農業與土地政策的變遷、勞動力與商品化，以及因而產生的非農部門就業需求，成為改變農鄉與原鄉的共同力量。（註6）

陳永龍的碩士論文與博士論文都以原住民空間議題為核心。在其碩士論文中，陳永龍（1992）探討魯凱族在不同歷史階段中關於區域、聚落、家屋等層次的空間與社會變遷，並分析原住民社會空間的形構，如何因國家各種政策的中介而改變，而原住民又如何加以因應。耕地不足與遷村問題，使勞動力商品化成為支持家戶生計的主要方式，並造成勞動者的舉家外移或是通勤就業；而個人與家戶財富多寡取代過去的階層制度，成為影響社會地位是否具支配性的因素。而在其博士論文中，陳永龍（2004）以九二一震災後邵族人的重建過程為例，探究邵族人在生存抗爭和維護水域文化之間，如何重構「文化」與「生態環境」的關係。「儀式祭典」成為邵族社會自我保護與維繫族群認同的最後一道防線，並持續以「重新發明傳統」的方式回應社會變遷帶來的挑戰。「希望之主體」與「傳統的發明」的共生與銜接策略，是使邵族人免於消亡的關鍵憑藉。

陳聖昌（2002）亦以日月潭邵族作為研究對象，但特別關注於邵族的土地權力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有何改變，並將之銜接邵族傳統生活領域的變化過程。為解決在移居空間（Barawbaw）中與漢人生活之間所產生的矛盾，以及立基於追求邵族的永續發展，回到祖居地重新生活成為邵族人維繫主體性和文化的策略。陳律伶（2004）探討原住民的領域主權議題，並以馬告國家公園設立與否為例，指出在原住民運動中所揭櫫的族群主權問題，以及在自然保育與資源共管的不同觀點之間所形成的爭辯，形塑出當代對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認知的的基本框架。要了解原住民運動，必須

從更龐大的國家、土地、制度、自治、認同等多重面向來加以理解，才能掌握國家與部落主權之間所形成的權力位階與關聯性，以及原住民運動所意欲開展的核心論述內涵。

蔡筱君與張興傑的論文都以蘭嶼達悟族家屋為研究對象。蔡筱君（1996）以達悟族的家屋空間建構觀點為例，指出在家屋興建與使用中所確立的空間秩序安排，使部落的社會關係得以相互連結。達悟家屋不僅是個人勞動與生產的庇護基地，也透過部落的社會機制，生產與再生產集體的價值認知與族群認同。張興傑（1997）關注達悟人的家屋如何受到國家權力的強勢介入，並因此產生空間形式與社會關係的改變。其指出1994年爆發的海砂屋事件，為達悟族人提供對抗國家干預的突圍縫隙，並藉由集體行動和以非體制性的政治手段，讓達悟族得以與國家進行折衝協商。這種表現於空間形式上的鬥爭，既是達悟人重建主體性的過程，也讓原處於弱勢的地方社會得以與國家權力展開抵抗與對話。

同樣以蘭嶼達悟族為研究案例，張懿仁（2004）關注原住民如何面對國家進行權力爭奪。在國家體制框架下所進行的蘭嶼－巴丹交流，使達悟族能透過自身文化體系的跨國互動，重新論述原住民族的血緣文化和國族之別兩者的關係。全球化的過程，鬆動的不只國界之間的流動，也對國家內部的特殊族群權力關係，帶來解構與重構的機會。曾元容（2014）以蘭嶼朗島部落的水資源地景變遷為核心，探討社會文化變遷如何影響部落中的用水系統和對應的部落社會制度。引入以蓄水和引水系統的新技術物，改變原有基於水資源循環所建立的用水觀念和水權機制。轉換為現代化的自來水系統，也連帶使原先與生態環境特質緊密相繫的水權知識和文化，轉變為資源掌控的權利管理思維。

王桂鳳（2006）藉由考察排灣族和美國瑪喀族的部落史、空間樣態，以及保存策略，以跨國、跨族的對比視角來解析原住民建築空間的形式與意義內涵，指出文化與自然環境的作用，透過日常生活的行動實踐而反映出空間使用的認知與文化詮釋。鄭凱方（2006）以宜蘭大同鄉崙埤部落為例，探討部落推動社區再發展的實踐經驗與困境。社區營造計畫所構成邊界範圍，使部落長期困窘於缺乏足夠專業人才協力。此外，競爭式的公共資源分配方式，不僅造成路徑依賴而產生越驅同質化的問題，同時也更加惡化長期的不均發展落差。

黃曼莉和洪宸宇都以原住民的工藝創作為主題。黃曼莉（2011）以臺東「原愛工坊」為例，指出原住民工藝創作與發展文創產業，使文化符碼得以透過商品化模式維繫其存在價值。跨文化的協調者如何媒合與拿捏各方資源應用，是商品會否扭曲文化的關鍵。洪宸宇（2012）以其自身的漂流木技藝學習經驗為主題，探討原住

民運用漂流木進行創造的技藝實踐內容，如何與身體感官知覺和社會經濟文化脈絡相結合，進而形成互助合作的協力網絡。技藝指涉身體技術與文化內涵的結合，漂流木創作則是創作者尋求精神寄託、建構社會與自然關係、養成身體技藝，和展現價值認同的獨特經驗。

原住民生活空間的流動影響文化的傳承與維繫。陳芄伶（2010）藉由一個由Ryohen（流興）遷移到Ropwe（金岳）的泰雅部落案例，指出遷村後的部落必須面臨著土地、產業、經濟等問題，突顯出在全球化與現代化衝擊下，傳統文化所面對的衰退危機。重建「自我文化價值」，諸如強化文化認識及認同、重塑地方文化的獨特性及豐富性等，成為文化傳承的重要工作。程廷（2012）追蹤與考察太魯閣族在不同時期的流變，以此描繪當代太魯閣族的面貌與意涵。其以自身所屬的Ciyakang部落為案例，並聚焦於婚前的祭祀分食與狩獵活動，經由不同時期的對比，銜接部落空間社會意義的改變，以之開展獨特的「部落史」觀點。吳欣駿（2012）亦以其身為阿美族人的身份與經驗，指出都市豐年祭活動為取得行政資源協助，很容易在空間主宰權、場所意義和文化承載等面向上，妥協與簡化原鄉活動形式，但豐年祭仍是移居者重新凝視自身文化認同的重要事件。

王應棠與何立民聚焦於返鄉原住民的議題。王應棠（2003）以其參與「好茶舊社聚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的經驗為基礎，探索原住民文化工作者「回家」的動機與策略。其指出返鄉過程關係著返鄉者對原鄉文化的認知，具體展現在如何以文化工作為切入點，在原鄉中進行文化再造、家園重建，以及推動與認同相關的文化藝術創作等，使之成為支持返鄉生活的調適策略。何立民（2006）則以25-35歲的回鄉大專原住民為對象，分析其返鄉的原因、歷程、家身分的確認、女受訪者回家後與家的距離、情感表達，以及文化認同、歧視、家觀感詮釋等議題。其研究指出女性受訪者離家時期習得的領域性、獨立感，成為其挑戰父權限制的資本。而在部落社會生活的層面上，生命流轉中所歷經的各種都市與原鄉文化形式，都成為返鄉者在原鄉生活的資源。

莫拉克風災對原住民部落造成的災害和後續的遷居、重建問題，亦引發研究者投入其中。李毓青（2012）關注災後部落重建的空間營造與認同關係。從舊好茶遷居至新好茶的魯凱族人，在莫拉克颱風後必須再次遷村至瑪家農場。為在新居所重建生活認同感，遷居者透過營造庭院與家屋外牆等空間，重構好茶生活時的空間紋理，以此重塑家園認同與部落社會關係。胡哲豪（2014）以災後重建的禮納里部落為例，關注原住民應對自然與人為災害的能力，並探討災後遷居過程中關於地方感、領域感，和部落文化與地方認同等課題。其指出國家災後重建政策往往以科學

技術為基礎、以法制規範為依據，迫使族人必須在不穩定的狀態下作出永久性決策，造成遷居者對生活的焦慮和不安。遷居者參與重建工作並進行跨部落的遷居協調措施，既是修補受災創傷、重建環境認同、克服決策不確定性的過程，也是在新環境生活過渡中獲得調適的機會。許怡心（2015）則以臺東大竹永久屋的興建歷程為例，討論部落家屋重建政策的執行機制。雖然政策計畫試圖納入說故事和部落換工策略來促成參與，但行政機器的運作慣習，以及追求一次到位的政策效率迷思，卻也使其容易流於形式。在永久屋興建之後持續進行的自力營造，既展現文化傳承與空間生活自主之意涵，也挑戰原住民文化智慧在國家正式知識體系中的結構位置。

（七）主體性與認同

歷經農工與城鄉的結構變遷，城鄉不均發展與都市政權宰制問題，也促使研究者反思鄉村與農民的主體性課題。王惠民（1999）以宜蘭二結社區營造過程為例，指出判斷主體性的準則在於「行動能力」而非「代表性」。在社區空間改造計畫中面對爭議和困擾，運用協商、合作、對抗等策略，對內形塑意見、對外堅持方向，以務實的行動建立其他組織不敢忽視的角色位置，方能突顯出社區的主體意志與行動力。但集體主體性與個體主體性仍有所差異，後者的範疇建立在與個人網絡相關的事務，並與個別主體的價值觀和意欲達成的個人目標有關。鄭鈺琳（2007）即試圖從日常生活的務農勞動中，指出務農不只是工作，更是一種生活方式選擇，目的在透過與自然互動的身體勞動，找回人與自然、與食物、與自我的連結，並透過社群網絡拓展為集體性的生活風格，成為一種生活政治（life politics）的實踐。余馥君（2008）則以橫跨生態學與農業的觀點，將農人與自然分別視為兩個主體，並將有機耕作趨勢的浮現，視為從「抵抗自然」、「代替自然（機械化耕作）」，到「順應自然」的過程。以有機耕作為主的另類農業實踐，讓有心務農者可以脫離由國家及學術界長期掌握的知識體系。其指出務農生活雖是一種主動的選擇，但生活風格與經營方式卻是「與自然相互順應」而來，絕非農人單方主導。

在與自然環境的互動之外，作為生活群體中的一份子，農人同時也必須面對社會關係的考驗。許博任（2010）探討農民如何在營生與反抗行動中建立並展現主體性，認為臺灣農民主體性是以家庭生存的勞動與消費為主要考量。要理解小農主體性，就必須理解小農如何在以土地為核心的生計、習慣、文化信仰等生活踐行中，化被動為主動，對以發展主義為核心的意識形態和政治計畫進行鬥爭，並在與外來行動者的互動中形成新的抵抗主體特質。李佳璇（2013）著重社會文化面向的主體性，並將主體生成的歷程與地區空間變化相扣連。其以新店安坑為例，指出在城市

擴張中被遺落的早期聚落，居民仍會利用畸零空間種菜，而種菜收穫的分享與交換，成為居民建立其家庭與社會地位的重要策略。務農種菜，因而具有其自身的社會文化意義，更是一種主動的社會行動策略。

高翊寧（2014）以自身參加獵人學校的經驗為例，探討女性如何在過往以男性為主的獵人活動中，開展與建立女性對山林自然的認識、對在地原住民文化的理解、找回在自然原野中的生活能力，以及因而生成的自我認同和自我賦權，進而跨越女性在父權體系中所面對的性別困境。其認為藉由自我延伸至與環境連結，女性能破除社會所給定的性別框架和區隔，深化與自我的坦率對話並探索自我。林芷筠（2017）則是以身為美濃返鄉女兒的經驗為起點，探討客家「妹仔」如何在產業衰退與父權傳統的鄉村社會中，鬆動女兒被界定的「將離」角色，讓女兒身份得以回到「無她」之地建立「自我」的主體行動能力。父權體系的大家族，一方面以傳統框架劃定女兒返鄉路的負面意涵，另一方面卻也可能為妹仔重新落根提供緩衝資源。女兒們的返鄉實踐是促成角色編碼重組、價值觀轉化，和創造連結與能動性的過程，並組構社群互動網絡來突圍地方僵固的父權政治。主體性因而關係著如何在鄉村發展的結構脈絡中，建立能實踐自身價值認知與自我認同的行動條件，對主體性的探索也是對鄉村發展動能不足的反思。

五、建城所的鄉村研究特質與未來教育需求

從前述回顧建城所鄉村研究論文的內容來看，不難發現諸多研究案例係來自研究者的「計畫參與」或「生命經驗」，進而結合其所關切的論點或課題開展分析內容。基於建城所強調「現實課題、草根參與、批判反省」的教育理念，加上實習課訓練中對掌握案例結構脈絡和社會關係的重視，學生開展研究的角度亦多呈現「宏觀尺度的批判、個案脈絡的爬梳、生命經驗的反思」等特質。對應在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呈現上，藉由官方出版或民間文本掌握案例的時勢脈絡、透過引路人進入田野展開駐地研究或觀察訪談以取得研究材料，並利用數值或圖像資料作為分析輔助，成為主要的研究模式。這種夏鑄九所謂「以方法論開展鄉村研究」的方式，促使研究者將呈現「脈絡」作為鋪述研究的起始點，以鄉村空間與社會轉變的對照來襯托出研究主題的重要性。

在研究案例主題與分析觀點應用方面，研究者的生活際遇和在課程中所學習的理論觀點，成為研究者設計研究內容的基礎，並以政治經濟學和文化批判作為主要的理論參照框架。研究者所呈現的鄉村空間社會樣貌，多以其在案例事件中所

接觸的社群經驗和行動過程為主要材料，並將公部門政策成效和地方行動成果加以對比，突顯鄉村發展計畫的不足之處。反映在論文內容的呈現安排上，這些研究亦大抵包含三個部分：仰賴既有研究成果的歷史或背景脈絡敘述、介紹個案的歷程細節，以及討論分析主題並提出反思論點等。

對應在研究主題的進展上，大尺度的國家法制與區域發展政策分析，著重於探討發展型國家的都市化傾向，如何經由經濟與空間政策的佈署，強化都市對鄉村資源的汲取能力和政治社會影響力。這類的研究一方面以政策計畫和法規制度為主要剖析對象，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政治經濟學的視角加以詮釋，進而突顯出城鄉發展失衡的歷史趨勢。但亦因附屬於國家和區域發展的分析中，使研究者對鄉村發展困境的詮釋，多採取資源剝奪和制度偏向（institutional bias）的觀點，從而忽略如何從策略規劃的視角，探討鄉村發展政策與法制的實際執行樣貌，以及鄉村規劃失能所帶來的結構困境。鄉村雖是分析國家空間政策體系的一環，卻也因過度著重區域尺度的變遷，聚焦於「以鄉村支持都市」所產生的代價，從而對鄉村發展所需的替代策略缺乏深入探索。

以空間改造和產業活動變遷為主的案例研究，強調應與地方社會關係的轉變加以銜接，試圖描繪影響案例變遷的結構因素和地方行動，進而從社會學、政治經濟學、生活政治等角度予以詮釋。聚落的空間形式變遷，標誌著社會經濟生活機能需求的改變，並反映出財務資本、規劃者角色、行動者意圖，以及地方社會權力關係的共同作用。以空間變遷歷程為軸線，鋪述其背後的作用力如何運作，是這些研究的主要呈現模式；而如何在不同決策權力的影響下凝聚地方共識，則是諸多研究者共同關心的課題。其成果彰顯出鄉村空間變化的複雜作用力，同時也強調集體行動在鄉村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然而，這種研究視角一方面承接著公共參與的價值觀點，另一方面又試圖將私人生活的機能需求納入分析範圍，雖然突顯鄉村發展過程中難以區別的公益與私利關係，但也因為缺乏對制度運作結構和地方發展困境的成因加以剖析，很容易使研究成果淪為理念式的號召。

相對地，以產業活動為主題的研究，包括一級產業轉型、工商服務業引入，以及觀光活動發展等，則多以基於探討地方如何轉型發展的立場，分析過往產業活動的困境，以及轉型發展策略的過程與影響。地方產業活動的依賴關係、價值鏈組成的轉變，以及產業參與社群的競合，成為主要的研究考察內容，並試圖結合產業經濟分析的理論與方法，討論地方產業的轉型升級和跨界發展歷程。地方特色農業的轉型路徑和行動策略、區域交通建設與結構轉型所引發的工商業擴張，以及觀光活動對地方文化節慶的擾動等，持續刺激鄉村社會的轉變並挑戰居民自我認同。相

較於多數產業分析者所關注的策略模式和經濟效益，建城所的研究則著重產業變遷過程中，鄉村權力體系的運作結構和地方空間社會關係的改變，並強調以效益公平分配的原則來對產業轉型成果予以批判檢視。如何在兼顧公平與效益的理念下提升鄉村的經濟活動效益，成為這些研究中隱然假設的鄉村發展目標。

微觀尺度的研究則以族群和個人生命經驗為主，探討行動意識和主體性的開展與實踐過程。行動者的空間文化認同、環境資源特質認知、日常生活目標設定，和自身的知識技能等，影響其所採取的行動策略和成效。研究對象的處境，以及其如何透過經營行動網絡和提升技藝能力等過程，協助其在鄉村日常生活中突破僵局、實踐自身的價值意識與生活選擇，是這些研究所著重的關鍵，並以書寫民族誌的方式加以呈現。空間的生產與利用策略，不只反映出鄉居行動者之間的主體建構和行動妥協，更成為投射不同鄉村特質想像的載體。與此相應，如何從研究對象的主觀詮釋與行動開展過程中，反思規劃者如何協助促成鄉村發展的主體性，則是這些研究未竟其功的挑戰。

整體來說，建城所的鄉村研究起源自國家發展結構變遷的時勢脈絡，以政策研究為起點，強調從政治經濟分析的視角先掌握鄉村的歷史處境，之後逐步結合文化批判、民族誌、空間認知詮釋等觀點，漸次深化對不同鄉村情境認識的探究。從時間軸來看，相較於1990年代前後因參與各類型政策委託計畫而強調對政策加以批判與反思，2000年之後的鄉村研究則越發聚焦於鄉村變遷過程中的生命經驗，並以描繪與揭露行動發生的歷程與影響為主軸，藉以彰顯鄉村生活的樣貌。鄉村雖是研究與分析主題事件的發生場域，但因缺乏對「鄉村特質」和「鄉村規劃」的內涵加以扣合或論辯，也使研究成果難以對鄉村規劃的實務工作提出回饋與反思。

換言之，這樣的研究立場使得建城所鄉村研究的切入點，主要是落在與國家總體政策或個別政策計畫的對話之中，包括國家對鄉村的社會角色界定是否有所偏差、資源挹注與政策內容是否公允，以及計畫內容與地方施行條件的落差等，卻難以進一步論辯鄉村發展的現實需求、鄉村特質的動態變化，和未來可能的鄉村規劃策略。而從學位論文內容所呈現的比重來看，雖然從不同尺度探索鄉村的「保存」與「變遷」是建城所鄉村研究的基本軸線，但也反映出如何深入對臺灣多元鄉村樣貌的認識，並從中提擬鄉村規劃的可能策略，都還待更多研究投入。面對長期因城鄉發展失衡而累積的諸多弊病，未來如何擴展與國內外鄉村研究社群的交流、建立能支持學生研究鄉村的課程體系，進而強化對臺灣多元鄉村樣貌的接觸認識、研究分析和規劃能力，將是建城所必須慎思的挑戰。

建城所的空間規劃教育訓練向來強調「掌握脈絡、面對權力、關注使用者」的

理念，並將「人在空間變遷中所受到的影響」視為研究者必須掌握的基本課題。反映在鄉村研究上，特別是以政治經濟學或文化社會學的批判視角解析案例，突顯權力結構、資源分配，和文化認同對空間規劃所產生的影響力等，或是經由田野調查和行動參與掌握研究對象的認知經驗、自我詮釋與價值認同，亦成為開展鄉村研究的主要範疇。但相較於以人造環境為主的城市規劃研究，鄉村規劃研究更需要深入探究自然環境利用與社會生活安排之間的協調關係，以及如何回應外在區域和全球尺度之結構變遷的影響。因此，建城所未來推展鄉村規劃研究與教育的挑戰在於，如何兼從宏觀與微觀的角度，掌握鄉村的運作特質、跨議題之間的互動關聯性，以及個別課題自有的運作邏輯和影響，進而規劃出能夠回應鄉村發展需求的社會與空間行動策略，並在參與實際案例的經驗中提出實務創見。要達成此一目標，便需要基礎理論、結合個案研究的專題討論，以及案例實習三者之間的相互搭配。

基礎理論課的目的在讓學生有系統地接觸鄉村研究的經典理論文獻，從中掌握國內外鄉村研究社群的重要觀點和研究成果進展，拓展學生對鄉村發展與規劃理論的分析應用能力。Panelli (2006) 對鄉村社會研究的回顧顯示，無論是實證和量化取向，或是基於詮釋學、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後現代主義與後結構主義的視角，都會對鄉村研究的範疇、哲學命題，和實踐策略之界定，帶來不同的見解和詮釋。王驥懋 (2018) 對國外鄉村與農業糧食研究的回顧亦指出，鄉村研究的變遷、農糧爭議課題的浮現，和哲學思潮的演化相互呼應。從立基於鄉村社會學和馬克斯主義的農民與農業研究，到鄉村地理學和後結構主義結合所浮現的鄉村性 (rurality) 論辯，進而結合發展研究論點而探討全球土地掠奪和跨國農業運動問題，以及晚近著重於物質性和行動者網絡理論的鄉村地景社會變遷分析等，在在顯示鄉村規劃研究具有豐富的理論研究範疇。因此，鄉村研究需要以系統性的授課規劃來引導學生超越政治經濟取向的立論觀點，掌握鄉村研究的多元視角。如何透過本土個案研究來與理論對話、介入全球鄉村研究理論的發展，將是後續促使鄉村研究跳脫農業經濟主導觀點、提供規劃實務洞見的重要工作。

未來在鄉村規劃教育的基礎理論課程上，一方面需要有系統地引介鄉村研究的經典文獻，使學生能夠掌握鄉村研究的多元詮釋論點和各論點之間的變遷演化。諸如Clout (1972) 以地理學研究角度所提出的鄉村研究方法，Chambers (1983) 深入探討鄉村發展與社會減貧之間的關聯性，Murdoch和Marsden (1994) 對於鄉村特質 (Rurality) 的論辯與探究，van der Ploeg和van Dijk (1995) 對鄉村發展如何超越現代化論述的見解，Cloke、Marsden和Mooney (2006) 集結鄉村研究多重面向所編撰的「鄉村研究手冊」(Handbook of Rural Studies)，乃至於晚近Borras (2010) 對於如何以批判性視角分析鄉村發展內涵所編寫的專書等，都可以協助讓目前過於仰賴

國家和區域發展為主軸的論述觀點，進一步探討與解析鄉村發展的特有邏輯和規劃特性。另一方面則是持續關注國內外重要鄉村研究期刊的研究主題變化（諸如European Countryside、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Journal of Rural Studies、Sociologia Ruralis、台灣鄉村研究等），適時引入新的研究論點和研究方法，以啟發學生研究鄉村規劃課題的靈感，並為研究課題找到更適切的分析觀點。

以基礎理論為根基，進一步透過結合個案研究的專題研討課程，深入探討鄉村發展所涉及的各面向課題、各課題的運作邏輯以及彼此間的相互影響方式，更是在培育鄉村發展規劃能力時所不可或缺的一環。專題研討課程的任務即在於以主題式的理論思辯和案例分析，深化學生對鄉村議題的認知與理解，並關注新趨勢所帶來的影響和可能性。除了前述在學位論文中的各項主題外，全球糧食體制的變動、鄉村共用資源管理系統、軟硬體設施建設與地方社會治理模式、產業技術升級與產銷策略、鄉村社會的社群交往模式、文化節慶活動變遷、在地生活的性別議題與主體性建構，乃至於新型態的鄉村發展策略等，同樣需要有對應的專題研討課程來協助學生加以掌握。

同樣重要的是，學生必須在案例實習過程中應用課程所學，經由解決具體問題和實際參與行動理解各課題之間的關聯性，進而學習以整體性的策略思維和行動回應鄉村發展的真實需求，培養未來從事鄉村發展規劃工作的經驗與能力。建城所當前對初入所學生所要求的一學年必修實習課，多以城市社區為範圍，而以鄉村課題為主題的實習課則是多屬於高年級選修課，並結合開課教師的個人網絡或研究場域而開設。這種模式不僅讓鄉村規劃的實習機會處於不穩定狀態，也使修課者很容易承接著必修課時期的城市規劃認知來面對鄉村課題。此外，對比城市，鄉村的空間社會關係有著相當不同的運作周期，需要在長期的互動中掌握其結構邏輯和具敏感度的關鍵課題。因此，未來可嘗試在必修的實習課分組中規劃一至兩組以鄉村場域為主的實習安排，並與一至兩處鄉村社區建立長期的實習合作關係，讓實習課能夠兼容「城」、「鄉」經驗的對話交流，為有志從事鄉村發展規劃工作者提供深入實務參與的培訓機會。

六、結論：迎向未來新鄉村規劃研究的挑戰

正如 Raymond Williams (1973: 1) 所言，城市與鄉村是非常強力的字詞，不僅彼此相互指涉，亦各自包含著廣大的定義範疇和指涉對象。在全球競爭脈絡下，國內的空間規劃與政策分析領域長期側重都市發展政策、忽視鄉村發展需求。其結

果，不僅惡化城鄉之間的不均發展，更使鄉村承受過度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引發政策投資失效和國土發展失調等爭議。面對糧食危機潛伏、環境生態失衡、跨國資源剝奪、社會極化發展與地方文化失落等問題此起彼浮之際，鄉村從未失去其重要性與貢獻，而是被剝奪了邁向創新發展的可能性。

當代全球鄉村發展的共通問題，來自國際農糧作物供需貿易體系的結構變遷與農業資源的跨國爭奪（McMichael, 1992, 2012；van der Ploeg, 2012），進而隨著農地利用模式和農業結構的轉變，加上鄉村勞動力外移與社福衛教等公共建設資源的減少（Antle, 1984；Deller, et al., 2001；Pinstrup-Andersen & Shimokawa, 2008）等問題，造成鄉村發展的瓶頸。反映在鄉村日常生活的層次上，農業收入與家戶生計需求的落差，不只造成勞動力的大量跨界與跨部門流動（Greenshields & Bellamy, 1983；Silvers & Crosson, 1980），更使得鄉村的家戶經濟來源愈發仰賴非農部門的收入或投機效益，並逐漸演變為農地違法轉用帶來環境汙染（Lee, 1991；Wang & Scott, 2008）與鄉村仕紳化問題（Guimond & Simard, 2010；Phillips, 1993；Smith & Holt, 2005），進而引發既有鄉村生活網絡崩解的疑慮（Solana-Solana, 2010；李承嘉等，2010）。

面對此一變局，鄉村發展的策略思維亦不再單單指涉一級產業的復甦與改善，更須注重如何提升鄉村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創新發展機會、補足文教醫建社福公共服務功能等（World Bank, 2003）。不少研究者指出，著眼於個別主題式的政策往往難以達成發展鄉村的成效（Marsden, 1995；McAreavey, 2009；van Dijk & van der Ploeg, 1995；van der Ploeg, et al., 2000）。OECD（2006）的研究則指出，面對鄉村在全球化過程中的角色與功能變化，過往以國家糧食政策為主軸並仰賴資金補貼的制式化發展模式，也必須改以政策「投資」（investment）的思維，解決多樣化的鄉村問題並為其長期自主發展提供機會。

晚近影響臺灣鄉村發展的關鍵問題，同樣受到產業生產、社會生活，和環境生態三大面向的牽動。具體問題包括：農業發展策略既受限於國內糧價政策的規訓（陳吉仲，2008；陳其南，1991：204；陳建元等，2010），又脫落於國際市場的供需體系（王開玆，2016；楊明憲，2017）；個別耕地規模不足使農業收入無法支持家戶所得，進而使鄉村普遍處於老齡化與農業缺工現象（傅智麟、李宗樺、賴信忠，2014；彭作奎、謝佑立，2008；葉守禮，2015）；以及農地徵收與違法轉用加深社會經濟衝突（陳惠欣等，2014；黃于芳，2008；蔡玉娟，2014），而樣版化的農村再生模式亦無法回應個別鄉村的特定課題與需求（劉健哲、楊育誠，2015）等。然而這些問題並非單受鄉村內在的條件變動所致，而是與全球政經結構變遷過程中公私部門的發展政策和資源分配調整緊密相關，從而深化農工政策資源不均與

城鄉發展失衡等衝突（李永展、藍逸之、莊翰華，2005；陳恆鈞、詹茗荏，2013；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1986；蔡培慧，2008）。

本研究藉由回顧臺灣大學建城所的空間研究脈絡，以及與鄉村研究相關的學位論文，指認建城所基於立所的時勢和師資結構變遷，從著重區域尺度的政治經濟學研究取向，逐漸隨著研究者各自接觸的個案或生命經驗，逐漸拓展但又收斂出特定的研究主題和觀點。然而，由於對於鄉村研究缺乏系統性的授課規劃和實習資源，也使得建城所的鄉村研究不易深化研究論點並累積規劃經驗。向以培育「專業通才規劃者」自詡的建城所，在歷經縣市綜合發展風起雲湧，和歷次國土規劃論辯的時代後，卻在晚近幾年的農地與鄉村發展爭議中相形失聲，更相應突顯出建城所對於鄉村議題的掌握實有不足之處。特別在當前新國土計畫和地方創生政策積極推動之際，理解鄉村發展的可能性、鄉村規劃課題的特殊性，並對鄉村研究提供對應課程支持體系，當是城鄉規劃教育與研究不應忽視的課題。未來該如何面對鄉村的多元需求，探索新鄉村的整合發展思維和規劃策略，亦應是城鄉規劃工作者必須持續承擔的挑戰。

註釋

註1 本研究主要訪談在鄉村研究主題中，指導學位論文最多的兩位建城所退休教授，包括夏鑄九教授（訪談日期：2013年5月16日）與劉可強教授（訪談日期：2013年6月5日），並將訪談內容謄錄為重點逐字稿。

註2 其中，都計室時期（1976-1988）的學位論文共有63篇碩士論文，4篇博士論文。建城所的博士學位是自1991年開始以建城所名義設立，但在此之前仍屬於土木工程研究所。但從當時實際都計室課程與指導研究的運作方式來看，仍適合以1988年作為隸屬於「土木系」與獨立為「建城所」的分界，故本研究將迄1988年所發表的博士論文視為都計室時期的論文（1985年1本、1988年3本），而之後則視為隸屬於建城所的博士論文。

註3 本研究將各論文視為資訊文本，依其研究主題、論點、案例對象，及分析內容、研究結論等項目加以摘錄，然後再依其主題相近性（探討政策制度或案例經驗為主、批判性研究或策略規劃導向、案例對象為漢人鄉村或原住民地區、案例範疇為集體公共課題或個人經驗、分析內容為經濟活動或社會活動等）予以區分，之後再依各主題所包含之論文，依其完成之時間進行鋪述與比較。

註4 2011年底，台大建城所受中華鳥會執行多元就業方案的請托，由張聖琳教授籌組「新鄉村團隊」進駐坪林協助輔導與培訓在地居民和茶農發展生態導覽技能。之後，新鄉村團

隊在2013年改以結合茶產業和環境生態為目標推動在地茶產業轉型行動，並由學生籌組商業運作團隊，透過青年貸款成立公司與協會，推廣與銷售以環境友善為宗旨的藍鵲茶。坪林農行動陸續吸引不同屆的研究生參與其中，並在2014年結合台大全球氣候變遷課程開設「坪林一度C」和「坪林自然酷」等課，共同探索坪林茶產業與氣候變遷、產業轉型之間的關係。

- 註5 「山不枯」為坪林農行動之後，由數位建城所學生所共同籌資成立的商業公司，主要從事茶葉銷售，強調「無農藥檢出」標準，以此與坪林農友合作共同推動茶園生產環境改變。相關資料可參考其公司網站：<http://www.tebo.com.tw/>。
- 註6 由於本研究的目的在探索與鄉村研究相關論文，因此，為了討論的聚焦性，排除部分在空間範疇上明確指向都市原住民的研究論文，如林淑靜（1996）《阿美族婦女的城鄉遷移與定居—以台北縣境內一個阿美族移民社區為案例的分析》；黃秀瑛（2000）《臺灣都市原住民的住宅問題-汐止花東新村拆遷安置事件的個案》；林易蓉（2008）《溪洲部落空間尋根—與原鄉部落的空間模式》；曾幼龍（2011）《「漂·留」在都市邊緣—河岸聚落原住民社會福利輸送體系之研究》；于欣可（2011）《都會區河岸部落的空間抗爭與再創造-新店溪畔溪洲部落的個案》。

參考書目

- 王文靜（2010）《社區大學社會網絡建構之探討—以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農業與農村體驗學習課程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桂鳳（2006）《跨文化原住民族建築空間研究_從瑪喀族歐澤特長屋研究看排灣族建築空間》。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惠民（1999）《轉化與沉澱：社區空間營造與社區主體性的重建—對宜蘭二結王公廟重建事件的觀察》。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開炫（2016）《加入WTO對台灣農產品衝擊之研究～以台南玉井地區愛文芒果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維仁（1985）《澎湖合院住宅形式及其空間結構轉化》。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應棠（1988）《嘎拉賀山地溫泉實驗——一個結合風景區規劃與社區設計方法的新擬議》。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應棠（2003）《尋找家園－原住民文化工作者回歸部落現象中的認同轉折與家的意義》。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鴻楷（2011）〈歷史變局下的台灣永續規劃與設計專業教育－對建城所發展方向及課程的建議〉。《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7，1-15。
- 王鴻楷、林錫銓（2004）〈921災後觀光產業重建政策之永續性研究〉。《都市與計劃》，31（2），143-166。
- 王驥懋（2018）〈鄉村與農業食糧研究：機會與挑戰〉。《臺灣鄉村研究》，13，1-34。
- 江欣樺（2016）《種茶或營造自然：坪林文山包種茶業生產場域的象徵鬥爭》。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柏煒（1993）《宗族移民聚落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金門瓊林與澎湖興仁的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柏煒（1999）《“洋樓”：閩粵僑鄉的社會變遷與空間營造（1840s—1960s）》。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何立民（2006）《原住民回鄉的家經驗、情感與詮釋－以台東地區25-35歲大專青年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欣潔（2012）《由「鄉莊社會」到現代社會：土地改革作為台灣現代化計劃（1949-1953）》。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馥君（2008）人草共生的田園－有機農業中農人與自然相互順應的動態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欣駿（2012）《原鄉與都市的豐年祭空間演變過程－以貓公部落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亭樺（2002）《無奈卻貪婪的地景－陳有蘭溪流域災害空間生產的政治經濟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俊銘（1999）《農村工業區開發政策之事後評估－以埤頭工業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奐儀（1999）《金銀紙業對苗栗中港地方空間的發展與影響》。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奕佳（1998）《邊陲地區之社區空間轉化之研究—後軍管時期馬祖個案分析》。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永展、藍逸之、莊翰華（2005）〈全球經濟變遷、發展型國家與台灣城鄉規劃之重探：都市企業主義適用性的地理探查及其治理危機〉。《地理學報》，40，69-97。
- 李佳璇（2013）《台灣城鄉交界的農耕文化：台北都會邊緣的安坑耕種者之菜園生活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承嘉、戴政新、廖麗敏、廖本全、林欣雨（2010）〈鄉村仕紳化—以宜蘭線三星鄉三個村為例〉。《臺灣土地研究》，13（2），101-147。
- 李毓青（2012）《災後遷村家屋外部空間營造與家園認同之探討—以在禮納里的好茶部落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擇仁（2003）《加工出口區對地方鄉鎮發展之影響—以潭子加工出口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居正（1997）《台灣非都市土地開發制度的實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邢幼田（1986）《宜蘭中地體系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維崇（1998）《社區取向規畫專業實踐的困境——一個關乎二崁地區聚落保存行動的反省》。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子新（2013）《用城市包圍農村：中國的國族革命與臺灣的城鄉逆轉（1945-1953）》。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正修（1993）《台灣戰後城鄉關係之政治分析（1945～1992）》。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芷筠（2017）《妹仔如何歸來？美濃女兒的返鄉流動與地方重塑》。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建元（2000）〈鹿谷鄉重建綱要計畫〉。《人與地》，197，19-34。
- 林德福（1992）《區域不平等發展之研究：論屏東地區檳榔之資本積累性質與機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樂昕（2007）《峰迴路轉還是死胡同？彰化社頭織襪產業的路徑依賴與鎖進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楸（1994）《地方發展計畫與聚落保存運動：九份的個案》。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宗治（1981）《台灣農村土地利用綜合規劃之研究—以屏東縣新園鄉港乾村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承毅（2002）《「神的厝·咱的廟埕」轉化中的宗教空間意義--宜蘭二結王公廟新廟空間生產過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柏榮（2011）《全球經濟再結構下的臺灣農地政策：去管制？或再管制的失效？》。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宸宇（2012）《東海岸原住民的漂流木技藝——一個學徒的經驗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哲豪（2014）《禮納里部落災後重建過程中的原住民知識與文化詮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進鈺、廖彥豪、凌宗魁（編）（2015）《專業通才理想的實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訪談錄（一）》。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夏鑄九（1988）〈空間形式演變中之依賴與發展—台灣彰化平原的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3），263-338。
- 夏鑄九（2011）〈卅年回首，反省向前—對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一個批判性回顧與展望〉。《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7，17-34。
- 孫義崇（1987）《台灣地區區域空間結構與國家之區域政策——一個初步的社會學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世怡（1988）《烏來觀光旅遊空間的社會歷史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錦壽（1985）《農村宅地及住屋平面變遷之研究—以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慶鐘（2009）《快速都市化村集體地的開發類型-珠三角城中村/村中城案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袁興言（2011）《由移民聚落到跨海宗族社會：一九四九年以前的金門珠山僑鄉》。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高翊寧（2014）《走過獵人的路—自然環境中的女性身體經驗 與認同：獵人學校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筱婷（2017）《天燈飛離之後—重構菁桐地景敘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苑琪（2004）《馬祖聚落保存政策之反省：「馬祖閩東傳統建築風貌補助修繕自治條例」與民居修繕動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梨慧（2008）《金門觀光發展的越界凝視》。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琦凰（1996）《營造社區與邁向永續社會—三芝鄉陳厝坑大坑（有恆社區之個案）》。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聖琳（1989）《空間分工與勞工運動—新埔地區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興傑（1997）《國家權力下的達悟（Tao）家屋建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靜今（2008）《返去庄腳營造咱耶厝—增改建是移居者之鄉村生活與環境不斷磨合的結果》。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懿仁（2004）《全球化下台灣原住民與國家之權力分享-從蘭嶼達悟族跨境交流談起》。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怡心（2015）《為什麼參與了沒感覺？台東大竹永久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及部落參與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博任（2010）《他們如何營生？為何反抗？怎麼行動？—二林農民主體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連振佑（2002）《農村地景變遷與社區在地智慧—大甲鎮休閒農漁園區空間生產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名揚（2016）《坪林茶戶長：茶農、茶師、茶商的技藝養成與生命風格》。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俞廷（2009）《從紅茄社區到紅腳社區：以儀式觀點分析社區總體營造》。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建倫（2004）《土地非農化與地方經濟發展下的中國大陸都市治理：大蘇州地區開發區案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恆佳（2006）《權力與市場底下的陰影—西安城中村個案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博勝（2011）《從「故鄉變異鄉」到「新故鄉」—東北角漁村外澳的旅遊空間生產、在地回應予意義折衝》。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軒（2002）《從田尾到陳村：兩岸盆花、苗木產業的跨界產銷網絡》。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龍（1992）《社會空間變遷之研究—以魯凱族好茶社為個案》。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龍（2004）《重讀水沙連：從水域文化之保育理述邵族生存抗爭》。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吉仲（2008）〈台灣稻米政策及其價格形成機制之介紹〉。《興大農業》，64，6-10。
- 陳志梧（1988）《空間變遷之社會歷史分析—以日本殖民時期的宜蘭地景為個案》。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育貞（1987）《變遷的區域地景與台灣農業政策—彰化縣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芃伶（2010）《尋回消失的Ryohen(流興)部落-歷史記憶與生活空間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其南（1991）《關鍵年代的臺灣：國體、法治與農政》。允晨文化。
- 陳亮全、鄧慰先、吳桂陽（2004）〈大地震草嶺堰塞湖下游社區洪災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築學報》，49，1-21。
- 陳俐君（2014）《海角變樂園？台灣東北角海岸的遊憩化治理》。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建元、王蕨、胡士文、林韋婷（2010）〈糧價穩定、糧食安全與制度設計〉。《農業經濟叢刊》，15（2），59-97。

- 陳律伶（2004）《從馬告國家公園爭議試論對原住民族運動之影響與反省》。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恆鈞、詹茗荏（2013）〈臺灣農地政策變遷之探討：關鍵時刻觀點〉。《政治學報》，55，53-84。
- 陳政邦（2015）《「逐」一個田園夢？—宜蘭三星一帶第二居所經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寰（2016）《音樂祭的在地實踐—蚵寮小搖滾與南吼音樂季》。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悠臻（2009）《無米之炊-由《無米樂》論菁寮聚落觀光發展歷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惠欣、孫珮瑛、周怡伶、徐宏元（2014）《我國農地運用與變遷之研究》。行政院主計總處。
- 陳琳（2015）《煉金術—金門戰地襲產的觀光治理》。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聖昌（2002）《日月潭邵族土地權力變遷下領域空間衝突與矛盾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瑤琳（2018）《城市化下的遷移調適與飲食實作變遷—以蘇州農村九大隊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傅智麟、李宗樺、賴信忠（2014）〈北部地區種植單一蔬菜品項之栽培模式對農家收入影響探討〉。《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75，75-94。
- 彭作奎、謝佑立（2008）〈台灣農業結構之變化與農業政策之重點〉。《台灣農學會報》，9（6），604-614。
- 曾元容（2014）《島上的水如何養活島上的人—蘭嶼朗島部落變遷下的用水認知》。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達信（2001）《中國鄉鎮企業作為第三元發展之再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游千慧（2004）《商圈營造對地方發展之影響—以內灣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程廷（2012）《近代太魯閣族部落空間變遷之研究—以alang Ciyakang（支亞干）為對象》。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董慶瑜（1995）《去榕仔樹盪袋子——一個關於宜蘭東港榕樹河堤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陽政育（2013）《追尋台灣的葡萄酒風味：以彰化二林鎮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于芳（2008）《鄉村居民對工廠污染風險知覺的空間特性與決定因素—以彰化縣和美、伸港、線西、鹿港四鄉鎮為例》。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論文
- 黃曼莉（2011）《創意的手工、漂流的文化：以台東縣原愛工坊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靖雯（2014）《有「酒」食，先生「釀」？研究單位在台灣水果酒業技術發展中的角色》。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潤琳（2016）《坪林聲景的多元詮釋與社會空間建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之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鑑今（2004）《從地方家族的發展解讀東港地域空間之紋理—以黃家與莊家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佳軒（2016）《高山出好茶？臺灣梨山高山茶崛起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明憲（2017）〈我國農產外銷政策評論〉。《農業政策評論》，2（2），1-13。
- 楊慧瑾（1992）《論糖業生產與城市建構關係—以日據屏東市為個案》。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蹟駿（2016）《食物品質與地景變遷：台灣坪林文山包種茶產業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文琪（2016）《貓城崛起：新北市猴硐貓觀光地景的形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守禮（2015）《小農經濟現代變遷：東勢果農的商品化之路》。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葉蔭聰（2006）《被壓抑的回歸——珠江三角洲農民與城市空間》。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賈子慶（1996）《三芝鄉大坑與陳厝坑地景空間變遷之歷史社會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鄒克萬（1980）《鄉鎮商業空間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鄒歷安（2002）《經濟發展的制度性解釋：私有化VS.市場化——中國農村地區的個案比較》。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1986）《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廖宜霈（2010）《聚落動線之拓樸分析——以宜蘭縣頭鎮鎮大里聚落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彥豪（2013）《臺灣戰後空間治理危機的歷史根源：重探農地與市地改革（1945—1954）》。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漢章（2013）《台灣農業組織型農村酒莊發展過程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宏禧（2001）《中國大陸「文化旅遊」發展過程中的地方政府、企業與規劃者——以江南古鎮周莊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育珊（2010）《出麥或出賣？——大雅小麥產業發展歷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昭吟（1993）《從祭典到觀光——頭城搶孤中的社區菁英，民俗信仰與觀光規劃》。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昭吟（2004）《在全球化中綻放——從蝴蝶蘭跨界商品鏈探討台灣出口農業的全球化》。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劉健哲、楊育誠（2015）〈農村再生與村民參與之政策分析〉。《農業政策評論》，1（1），27-34。

- 蔡玉娟（2014）〈土地徵收與土壤污染責任〉。《臺灣土地研究》，17（1），37-58。
- 蔡佳璋（1998）《地方發展推動模式之研究—以台北縣鶯歌傳統產業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亮（1999）《全球化過程中的新竹區域空間結構之變遷》。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書瑋（2008）《從農村到油畫村：深圳大芬村行畫產業的空間形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培慧（2008）《農業結構轉型下的農民分化(1980-2005)》。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論文。
- 蔡筱君（1996）《達悟（Tao）人家屋空間之社會生產》。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維倫（1994）《從廟會節慶到觀光發展：鹽水蜂炮中地方動員機制及其意義的變遷》。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蔣孝萱（1998）《社區總體營造與鄉村社會轉化過程—以宜蘭縣玉田社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小璇（1988）《空間的歷史社會分析：以彰化平原舊社聚落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文良（2007）《台灣社群經濟何以可能—鹿谷清水溝的故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鄭凱方（2006）《從宜蘭縣大同鄉崙埤部落的社區營造歷程探討原住民社造政策的落實》。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鈺琳（2007）《種出綠色生活圈：志願務農者的生活方式選擇與農耕生活風格社群之形成》。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鏡臣（1998）《偏遠地區環境破壞的社會機制—以澎湖海岸地景破壞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定雄（2013）《從文創鍍金走向道德經濟—坪林藍鵲茶行動》。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旻育（2017）《從地方到網絡，稻田裡的餐桌計畫—農村社企「幸福果食」的組

- 織網絡》。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瑞雄（2001）《中國農業再結構過程中的地方產業與地方政府－以順德市陳村鎮花卉產業》。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俊宏（2006）《社區網絡與社會資本形成之探討－以桃米坑生態村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嘉成（2006）《香草、流行、地景變遷－以花蓮縣君達香草健康世界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皓群（2017）《魚鄉變形記：台南台江魚塭的社會生態轉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關麗文（1985）《澎湖傳統聚落形式發展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Antle, J. M. (1984). Human capital, infrastructure, and the productivity of Indian rice farmer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4(1-2), 163-181.
- Borras, S. M., Jr. (Ed.). (2010).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rural development studies*. Routledge.
- Chambers, R. (1983). *Rural Development: Putting the Last First*. Longman.
- Chen, Liang-Chih & Shenglin Elijah Chang (2015). Building and recovering rural economic landscapes: The case of liquor and tea industries in Taiwan. *Procedia –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2: 408-416.
- Cloke, P., Marsden, T. & Mooney, P. (Eds.)(2006). *Handbook of rural studies*. Sage.
- Clout, H. D. (1972). *Rural geography: An introductory survey*. Pergamon Press.
- Deller, S. C., Tsai, T.-H. S., Marcouiller, D. W., & English, D. B. K. (2001). The role of amenities and quality of life In rural economic growt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3(2), 352-365.
- Greenshields, B. L., & Bellamy, M. A. (1983). *Rural development: Growth and inequity*. Gower.
- Guimond, L., & Simard, M. (2010). Gentrification and neo-rural populations in the Québec countryside: Representations of various actor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6(4), 449-464.

- Lee, F. Y. (1991). Rural non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an extended metropolitan region: The case of southern Jiangsu. In N. Ginsburg, B. Koppel & T. G. McGee (Eds.), *The extended metropolis: Settlement transition in Asia* (pp. 113-135).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Marsden, T. (1995). Beyond agriculture? Regulating the /new rural spac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1(3), 285-296.
- McAreavey, R. (2009). *Rural develop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Routledge.
- McMichael, P. D. (1992). Tensions betwe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the world food order: Contours of a new food regim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35(2), 343-365.
- McMichael, P. D. (2012). The land grab and corporate food regime restructuring.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39(3-4), 681-701.
- Murdoch, J., & Marsden, T. (1994). *Reconstituting rurality*. UCL Press.
- OECD. (2006). *The new rural paradigm: Policies and governance*. OECD.
- Panelli, R. (2006). Rural society. In P. Cloke, T. Marsden, & P. Mooney (Eds.), *Handbook of rural studies* (pp. 63-90). Sage.
- Phillips, M. (1993). Rural gentrification and the processes of class colonisatio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9(2), 123-140.
- Pinstrup-Andersen, P., & Shimokawa, S. (2008). Rural infrastructure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F. Bourguignon & B. Pleskovic (Eds.), *Rethinking infrastructure for development* (pp. 175-203). World Bank.
- Silvers, A. L., & Crosson, P. R. (1980). *Rural development and urban-bound migration in Mexico*.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 Smith, D. P., & Holt, L. (2005). 'Lesbian migrants in the gentrified valley' and 'other' geographies of rural gentrification.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1(3), 313-322.
- Solana-Solana, M. (2010). Rural gentrification in Catalonia, Spain: A case study of migration, social change and conflicts in the Empordanet area. *Geoforum*, 41(3), 508-517.
- van der Ploeg, J. D. (2012). *The new peasantries: Struggles for autonomy and sustainability in an era of empire and globalization*. Earthscan.

- van der Ploeg, J. D., Renting, H., Brunori, G., Knickel, K., Mannion, J., Marsden, T., et al. (2000). Rural development: From practices and policies towards theory. *Sociologia Ruralis*, 40(4), 391-408.
- van Dijk, G., & van der Ploeg, J. D. (1995). Is there anything beyond modernization? In J. D. van der Ploeg & G. van Dijk (Eds.), *Beyond modernization: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pp. VII-XIII). Van Gorcum.
- van der Ploeg, J. D., & van Dijk, G. (Eds.). (1995). *Beyond modernization: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Van Gorcum.
- Wang, Y., & Scott, S. (2008). Illegal farmland conversion in China's urban periphery: Local regime and National transitions. *Urban Geography*, 29(4), 327-347.
- Williams, R. (1973). *The Country and the c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rld Bank (2003). *Reaching the rural poor: A renewed strategy for rural development*. World Bank.